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臺北市大同區斯文里二期整宅新建統包工程

統包工程契約書

甲方：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乙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臺北市大同區斯文里二期整宅新建統包工程契約

目 錄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2
第 2 條	履約標的及工作事項	3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5
第 4 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6
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7
第 6 條	稅捐	9
第 7 條	履約期限	10
第 8 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11
第 9 條	履約管理	12
第 10 條	監造作業	22
第 11 條	工程品管	23
第 12 條	災害處理	24
第 13 條	保險	25
第 14 條	保證金	26
第 15 條	驗收	27
第 16 條	操作、維護資料及訓練	29
第 17 條	保固	30
第 18 條	延遲履約	31
第 19 條	權利及責任	32
第 20 條	罰則	32
第 21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34
第 22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34
第 23 條	爭議處理	36
第 24 條	其他	36
附錄 1、	工地管理	39
附錄 2、	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	41
第 2 條附件	設計工作內容	43
第 9 條附件 1	設計管理	44
第 9 條附件 2	(工地辦公室空間及設備)	51
附件一：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建築工程契約權責分工表	55
附件二：	協調小組議事規則	60
附件三：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工程督導小組品質管理督導原則	62

統包工程契約書

契約編號： 年 月 日 號

立契約書人：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受託人(以下簡稱乙方)：第 1 成員

第 2 成員

第 3 成員

茲就「臺北市大同區斯文里二期整宅新建統包工程案」(以下簡稱本案)委託統包工程事宜，同意訂立契約書(下稱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本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定義及解釋：

- (一) 契約文件，指前款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二) 工程會，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三) 專管(含監造)單位，甲方委託監造者為執行監造作業之技術服務廠商。
- (四) 分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 (五) 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往來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信件。
- (六) 規範，指列入契約之工程規範及規定，含施工規範、施工安全、衛生、環保、交通維持手冊、技術規範及工程施工期間依契約規定提出之任何規範與書面規定。
- (七) 圖說，指甲方依契約提供乙方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另由乙方提出經甲方認可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包含必要之樣品及模型，亦屬之。圖說包含(但不限於)設計圖、施工圖、構造圖、工廠施工製造圖、大樣圖等。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優先順序如下：

- (一) 本契約條款。
- (二) 權責分工表。
- (三) 開標、決標紀錄。
- (四) 投標須知(含招標公告)。
- (五) 圖說(核定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基本及細部設計)。
- (六) 統包需求計畫書。
- (七) 主要材料與設備規格計畫表。

四、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優先順序，除前款約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但契約另有約定或文件內容有誤或係偽造、變造者，不在此限：

- (一)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

服務建議書提出創意承諾事項，並優於招標文件者，以服務建議書之創意承諾內容為準。

- (三)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 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 (六)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五、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本契約第23條爭議處理辦理。
- 六、契約文字：
- (一)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 (二)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三)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送達，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為之。
- 七、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八、契約條款之解釋及適用，以我國法律為準據法；其有特殊情形者，從其約定。
- 九、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本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十、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甲乙雙方各持1份；契約正本之印花稅由雙方各自貼銷；副本12份)(甲方9份，乙方3份。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甲、乙雙方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如無雙方之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 十一、 乙方應於施工地點，保存1份完整契約文件及其修正，以供隨時查閱。
- 十二、 乙方應核對全部文件，對任何矛盾或遺漏處，應立即通知監造單位或甲方。

第2條 履約標的及工作事項

- 一、基於統包精神，乙方應依本契約、規範及圖說之規定執行完成工作，以達成甲方之需求。
- 二、細部設計各階段完成核定後，工程估驗款以定期估驗計價，且乙方須依甲方詳細需求、基本設計審查意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都市設計審議結果，進行詳細價目表內容調整及項量補充，辦理契約總表修訂，經專案管理單位審定，甲方核定後列為契約文件之一，並為施工階段執行估驗計價依據(若採快捷工法者亦同)；基本設計成果(含建築、結構、機電項量)核定前，應依甲方意見調整設計內容，契約價金均不予調整。細部設計全階段完成核定後，若需調整規劃設計內容致與基本設計核定總樓地板面積減0.1%以上，就超過部分(不含0.1%)依第4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 三、乙方於**第一階細部設計開始前**，應主動完成各地主戶空間及設備需求確認，並出席甲方召開客變研商會議：
 - (一) 配合無障礙房型辦理標準客變原則為乙方須提供二方案做選擇且空間及設備需求只有減少不另增加，每戶客變次數僅一次。
 - (二) 其餘戶型客變原則為空間及設備需求只有減少不另增加，每戶客變次數僅一次。
 - (三) 以上空間及設備需求客變調整原則為只有減少不另增加，故契約價金均不予調整，另應提供住戶10至15日考量期。

四、本統包工程工作範圍如下：(餘詳本案契約/投標須知/統包需求說明書)

- (一) 本工程標的內舊有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移除(含基地內現有溝渠、各類管線遷移、影響設計配置之現有樹木移植等)及廢棄物清運，開挖過程中若發現現場埋有營建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運送經至核准之場所處理，相關費用已包含於契約總價內，不另給付。
- (二) 本工程舊有建築物之拆除。
- (三) 協助甲方取得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議核准。
- (四) 辦理本工程其他攸關取得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拆除執照、雜項執照、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綠建築標章、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圖說及消防設備審查、機場禁限建範圍審查及完成驗收移交前，依建築成規必須完成之專業審議、審查、設計及施工項目。
- (五) 本工程標的之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
- (六) 製作建築資訊模型建模及檢核文件。
- (七) 基地測量及鑑界、地質鑽探、施工前鄰房鑑定(鑑定範圍依臺北市政府主管機關之規定)、整地、地下管線設施調查及遷移、假設工程、施工臨時水電及處理民眾抗爭等。
- (八) 本工程相關之公共管線銜接、路面復原工程、工程執行期間影像紀錄(縮時攝影)等。
- (九) 本工程標的之供應及施工。
- (十) 依法令規定應由建築師、技師及其他專門職業人員辦理之簽證、審查事項。
- (十一) 本工程之設計及施工進度安排與管制。
- (十二) 整合設計、施工之介面協調。
- (十三) (含整體及分項)施工計畫、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計畫之編製
- (十四) 本工程之品質管理。
- (十五) 本工程之保固。
- (十六) 為達成本工程應具備之使用機能，所需辦理之事項、供應之設施、提供之文件、施工等。
- (十七) 配合本工程管理資訊系統(PMIS)自簽約至工程正式驗收合格期間全程參與作業，並依照甲方及專案管理、監造單位之指示於系統上辦理各項作業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料文件。
- (十八) 須配合甲方視工程需要辦理開工(動土)典禮(可容納約150人)、上樑典禮(可容納約150人)及施工說明會，相關費用已包含於契約總價內，不另給付。
- (十九) 製作建築實體模型(比例1/100)作業：模型應為壓克力材質，且需表現外觀色彩與材質及夜間燈光效果，含模型基座、透明罩等。模型基地範圍至少包括完整街廓，其模型大小及範圍需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製作。
- (二十) 3 戶居住單元實品屋(不同房型各1戶)擺設佈置計畫及作業：
 1. 地上 2 樓板澆置完成前(若分棟施工，以第 1 棟地上 2 樓板澆置完成時間為計算基準)，乙方應就各房型及各公共空間之室內設計、材料、設備、型式與選(色)樣等與甲方進行確認。
 2. 乙方應於結構體完成後120天內按居家實況及風格完成實品屋(含傢俱設備及家飾用品擺設佈置)交予甲方。(以上工作項目含於全案預算，不另計費用)
- (二十一) 乙方應於基本設計核定次日起90日內提送第一階段細部設計成果(至少應包含假設、開挖擋土支撐工作)，且本階段設計成果未經核定現場不得施作。後續階段細部設計成果依核定統包工作執行計畫書管控事項及時程表預定提送成果時間控管。
- (二十二) 履約期間，廠商應於每月5日前提送前一月「工作月報」，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但不限：工作事項、本月(即月報期間)預定工作進度及實際執行狀況(包含各項書圖)、工作人數及時數、未來二月預定工作進度、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甲方或專案管理或監造單位要求提送之內容、公文紀錄、會議記錄

等。

(二十三) 廠商需落實各階段所提送之計畫書圖內容並依契約、需求與各相關法規遂行本案所有工程事務，所提出之材料或設備，須符合甲方招標文件之規定及契約標的之功能、效益目的。其有不合者(包括於甲方核定後才發現者)，應予修正，並由廠商負擔費用。

(二十四) 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事項。

1. 適時辦理敦親睦鄰。
2. 本案應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外部審查費用及其作業費用已含於統包契約價金內。
3. 乙方協助辦理建物產權登記及稅籍登記。
4. 協助甲方製作財產清冊，供甲方後續辦理財產登入，製作財產標籤及點交、盤點。
5. 乙方應提送「樣版配置計畫書圖」內容至少應包含材料、設備、型式與選(色)樣...等建議。有關各房型及各公共空間之材料、設備、型式與選(色)樣...等應與甲方確認。
6. 應提送統包工程之結案報告，其內容至少包含但不限統包工程概述、設計及施工歷程、契約里程績效說明(包含工期展延)、工程數量金額結算績效說明(包含契約變更)、保固說明、系統操作維護項目及說明、竣工圖圖目。
7. 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事項。

五、乙方提出之材料或設備，須符合甲方招標文件之規定及契約標的之功能、效益目的。其有不合者(包括於甲方核定後才發現者)，應予修正，並由乙方負擔費用。

六、除另有約定外，乙方應負責收集執行本工程所需之一切資料，至少包含相關法令規定之研析、工程地點調查、實測(例如地質鑽探、現地測量、鑑界等)、植栽調查，進行必要之研究、試驗、分析，以應用於本工程範圍之工作，本項費用已包含於契約總價內。乙方之設計應經甲方審查核定後，始得據以施工。

七、維護保養：

(一) 備品供應：

1. 備品庫存數量：外牆磁磚，前述備品數量約為總數量 0.5 %。
2. 備品進場時程：工程竣工前。乙方應將備品存放使用空間納入規劃設計。
3. 所需備品以現場設備廠牌型號優先；使用替代品應先徵得甲方同意。

(二) 故障維修責任：

屬保固責任者，依契約第17條規定辦理。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起48小時內派員到現場勘查，並於雙方約定期限內修復完成。(如因故未能於48小時內派員者，應先報經甲方同意)。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契約價金總額新臺幣 2,045,000,000 元整(含稅)及其組成，包括設計費及施工費等，詳標價總表及其他相關文件。所含各項費用應合理，不得就付款期程較早之項目，故意提高其價金。有此情形者，應予修正。
- 二、契約價金之給付方式：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或保險費另以一式列計者，應依結算總價與本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 三、乙方於投標時製作之「標價總表」，經甲方決標後為契約文件之一；其項目及數量於決標後完成核定之細部設計與投標階段之服務建議書有差異時，除有逾越統包範疇而辦理契約變更情形者外，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
- 四、經甲方核定之契約價金詳細表，為契約文件之一部分，如有變更，經雙方同意者，得於契約總價不變下調整流用。經甲方同意或依甲方之通知辦理之契約變更，依第21條規定辦理。
- 五、本工程以統包方式由乙方承攬設計及施工，設計成果均需達到本契約文件規定之功

能保證，在未變更功能及需求下，應以契約價金總額上限。

- 六、為完成履約標的所必須具備或提供之工程、財物及勞務，只要符合原招標文件之範圍，乙方應負責設計、施工、供應或安裝，不得要求增加契約價金或補償。
- 七、乙方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與契約所附詳細表有減少者，其金額不予給付。但可證明移作其他變更項目之用者，不在此限。
- 八、統包採購契約所附詳細表所列項目及數量係由乙方自行提列，其結算，不適用一般工程慣用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一定比率以上時，其逾一定比率之部分，得以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方式。實作數量之減少，以有正當理由者始得為之。如因甲方需求變更，致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時，得以契約變更依原契約單價增減契約價金。增減達10%以上者，其逾10%之部分，得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增減契約價金。

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本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本契約價金比例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為限。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上述減價金額及違約金合計金額與該一式有關項目契約金額之比率減少之。
- 二、契約所附供乙方投標用之詳細價目表，該表之項目為例示，不得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項目及數量。乙方應在細部設計完成，將細部設計設計圖說、工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數量計算書提供甲方核定。乙方提報之契約總價應符合決標金額，經甲方核定後作為契約執行及計價之依據。
- 三、基本設計成果(含建築、結構、機電項量)核定前，應依甲方意見調整設計內容，契約價金均不予調整。細部設計全階段完成核定後，若需調整規劃設計內容致與基本設計核定總樓地板面積減0.1%以上，就超過部分(不含0.1%)依原決標契約總價之工程施工經費，按增減比例以契約變更方式調整契約價金。
- 四、凡未列入前項工程詳細表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或細部設計圖說載明應由乙方施作或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五、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甲方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乙方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制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乙方代為繳納後甲方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本案建築線指示書圖、拆除執照申辦、都市設計審議、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圖說及消防設備審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議、交通維持計畫審查、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機場禁限建範圍審查、五大管線設計圖說送業管單位審查、各類管線裝錶(含申請)、資訊光纖佈設(含申請)、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清運、公共安全檢查、路權及相關資料申請、消防檢查申請等費用(含規費)均由乙方支付，即或前開作業費用收據以甲方為買(收)受人者，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開具折讓證明。其餘未明列項目者，凡依法令須由甲方名義申請，且由中華民國所屬中央、地方各級行政機關收取且開立收據之規費，由乙方代墊，甲方覈實支付。其他費用如非依法令須以甲方名義申請之作業、非依法令須以甲方名義作收據收受人之費用，或乙方向中華民國所屬中央、地方各級行政機關所委託特定業務之其他專業機關、法人、機構申請文件、標章、證明、證書(照)之必要作業、掛件、評定、審查等費用，均含於契約價金內，由乙方支付之，亦不得要求甲方開具折讓證明。】**
- 六、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 七、本案所需外管線補助費及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之規費，由乙方代為繳納後，甲方覈實支付(含基地外引進管線至基地內各業管單位之責任分界點，

- 包含電力、電信、消防、自來水、污水等五大管線工程之外管線及天然氣工程之本支管)。
- 八、天然氣工程(基地地界線內之內、外管)之建置費用已含於契約價金內，由廠商支付。
- 九、乙方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乙方負責。
- 十、契約規定乙方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包含但不限審查、鑑定、.....)，其檢驗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 十一、契約價金總額，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為完成本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交通運輸、水、電、油料、燃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 十二、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致增加乙方履約成本者，乙方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但屬第13條第8款情形、乙方逾期履約，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由乙方負擔：
- (一)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 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三)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四) 善盡管理責任之乙方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
 - (五)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停工)。
 - (六) 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

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本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一) 預付款：無。

(二) 設計費：

該契約價金分期付款，由廠商提出申請，經甲方審查核可後給付，其各期之付款條件：

1. 第一期：乙方完成「工作執行計畫書」、「BIM工作執行計畫書」經甲方核定(或准予備查)，撥付設計費之5%。
2. 第二期：「基本設計報告書及圖冊」、「基本設計階段BIM檢核成果報告書(LOD 200)」、BIM檢核模型(含3D模型動畫)、基本設計等經甲方核定，並取得都市設計審議通過，撥付設計費累計至20%【計算式：設計費*(20%)-(第一期已付設計費用)】。
3. 第三期：乙方取得建造執照、五大管線審查通過並取得建造執照開工許可，以及「整體施工計畫書」、「整體品質計畫書」、「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書」經甲方核定後(或准予備查)，撥付設計費累計至35%【計算式：設計費*(35%)-(第一、二期已付設計費用)】。
4. 第四期：「細部設計報告書及圖冊」(含細部設計全階段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統包工程細部設計階段BIM檢核成果報告書(LOD 300)」、BIM檢核模型(含3D模型動畫)、細部設計、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建築實體模型經甲方同意後，撥付設計費累計至75%【計算式：設計費*(75%)-(第一、二期、三期已付設計費用)】。
5. 第五期：廠商於施工中配合工程進度達60%時，撥付設計費累計至90%【計算式：設計費*(90%)-(第一、二、三、四期已付設計費用)】。
6. 第六期：各分項工程(建築、水電、電梯、景觀、瓦斯等)完工並驗收合格、取得各主管機關勘驗合格且安全無虞後，配合施工末期估驗計價經甲方核定後，撥付設計費累計至100%【計算式：設計費*(100%)-(第一、二、三、四、五期已付設計費用)】。

(三) 工程估驗款：

1. 定期估驗計價

總包價法，工程款之支付，除另有約定外，由乙方依下列約定申請估驗計價，經甲方核實後給付之。

- (1) 乙方自工程施工開工日起，於每月估驗計價撥付估驗款 1 次。並依甲方規定提出符合契約求之估驗詳細表及工程進度照片，甲方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預計 30 工作天內付款。
- (2) 保留款：本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 5% 作為保留款（有預付款之扣回時一併扣除）。
- (3) 竣工後估驗：確定竣工後，如有依契約所定估驗期程可辦理估驗而尚未辦理估驗之項目或數量，乙方得依甲方規定提出必要文件，辦理末期估驗計價。未納入估驗者，併尾款給付。甲方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預計 30 工作天內付款。
- (4) 驗收後付款：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於驗收合格、結案報告經甲方核定且無其他應辦事項，乙方繳納保固保證金後，甲方應於乙方提出請款單據後 30 日內，1 次無息結付剩餘款項。
- (5) 甲方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乙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甲方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甲方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2. 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限，如另有規定其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者，從其規定。

(1) 機電設備或器材：

- a. 機電設備或器材安裝完成，經監造單位檢驗合格，得按該設備價款 90% 計算完成工程價值。
- b. 機電設備或器材安裝完成，經監造單位監督試車作成試車紀錄，經審查合格，得按該設備價款 100% 計算完成工程價值。
- c. 工程開工後因甲方原因致到場之設備或器材無法安裝時，得經監造單位審查合格後，按工程契約所列材料費（不含安裝及運搬費）給付 80%，乙方則應提出上述材料費等額之擔保給甲方。該項機電或器材，由乙方負責保管、儲存及維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價）。

(2) 上述擔保準用第 14 條第 1 款之規定。

3. 經雙方書面確定之本契約變更，其新增項目或數量尚未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者，得依甲方核定此一項目之預算單價，以 80% 估驗計價給付估驗款。

4. 如有剩餘土石方需運離工地，除屬土方交換、工區土方平衡或甲方認定之特殊因素者外，廠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施工廠商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建築施工計畫說明書內容應包括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 (2) 土石方有價料於出場前仍應做好載重管理、車輛清洗等安全及環保事項，出場後由施工廠商自行管理負責，甲方及監造廠商不負管理責任。
- (3) 施工廠商應製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納為估驗計價資料之附件。

5. 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工程督導結果低於 70 分、發生重大職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甲方得於該等情事發生後，提高爾後所估驗計價之保留款為估驗款之 10%，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但不溯及已完成估驗計價者。

(四)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本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5%，且經甲方通知限

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乙方如提報趕工計畫經甲方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甲方認定已按趕工計畫改善者，甲方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

2. 履約有重大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3. 未履行本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 乙方有施工品質不良之情事者。
 6. 其他違約情形，經甲方書面限期改善仍未改善完妥者。
 7. 其他違反法令情形。
- (五) 工程物價指數調整：工程進行期間，依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跌幅超過2.5%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 (六) 本契約價金依下列物價指數漲跌幅方式計算物價調整款：

1. 物調指數門檻調整原則：

估驗日當月「總指數」比較決標當月「總指數」，其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超過調整門檻者，就漲跌幅超過調整門檻部分，於估驗完成後依本條第一款第(六)目調整工程款。

指數增減率 = (B/C - 1) × 100%

B = 估驗日當月總指數或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或施作當月特定個別項目指數。

C = 決標當月總指數或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或決標當月特定個別項目指數。但就契約新增單價項目之工程款，為該項目議價完成日當月總指數或當月該個別項目指數。

指數增減率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為原則。

2. 調整工程款時，每期估驗計價金額均以下列公式計算調整金額（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A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 - \text{前開約定物調指數門檻}) \times F$

A = 逐月施作工程項目工程費或含該特定個別項目之工作項目之施作當月工程估驗款。

F = (1 + 營業稅率)。營業稅率應核實計之。另依離島建設條例第10條規定免徵營業稅廠商，其F值，得以1.05代之。

3. 指數增減率為正值者，就上開調整金額之合計金額給予補償；指數增減率為負值者，就上開調整金額之合計金額自估驗款中扣減。
4. 乙方所提細部設計項目之單價，應以決標當月之物價作為編列依據，且應符合甲方原招標內容之需求。
5. 規費、規劃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保險費、利息、包商工地管理費、利潤及其他稅雜費（不包括營業稅）不予調整。除契約另有規定外，設計費不予調整。

(七) 乙方計價領款之印鑑，除另有規定外，以契約立約人乙方蓋之章為準。

- 二、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三、乙方履約有逾期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本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履約範圍包括代辦甲方人員之訓練操作或維護者，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甲方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其餘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 6 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
- 二、乙方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乙方負擔。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第 7 條 履約期限

一、各階段里程碑履約期限：

- (一) 設計里程碑：乙方應於決標後於限期內提送統包工程相關報告書製作，履約期限以決標次日之日曆天計算，乙方依契約約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相關提送期程約定如下：
1. 乙方應於決標之次日起 40 日曆天內完成「統包工作執行計畫書」及「統包工作 BIM 工作執行計畫書」，並送甲方審查。
 2. 乙方應於決標之次日起 50 日曆天內完成「測量及鑑界、植栽調查成果報告書」，並送甲方審查。
 3. 乙方應於取得拆照次日起 20 日曆天內完成「地基調查工作執行計畫書」，並送甲方審查。
 4. 乙方應自既有結構體拆除動工日次日起 90 日曆天內完成地質調查及鑽探作業，並將「地基調查成果報告書」提送甲方審查。
 5. 乙方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議核定之次日起 120 日曆天內取得「拆除執照」、完成「拆除計畫書」並送甲方審查。
 6. 乙方應於待甲方通知後使可進行拆除既有結構體。
 7. 乙方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議核定之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完成「基本設計書圖文件(含建築資訊模型建模及檢核文件)」並送甲方審查。
 8. 至遲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議核定之次日起 180 日曆天內取得「建築執照」。
 9. 乙方應於完成細部設計圖說成果並經甲方審核後 30 日曆天內提送設計成果報告書。
 10. 乙方應於「細部設計最後一階段核定」之次日起 60 日曆天內完成「1/100 模型」。
 11. 至遲應於取得建造執照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送「整體施工計畫書」、「整體品質計畫書」及「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書」。
 12. 至遲應於各分項工程開始施工日前 15 日提送分項施工計畫書、分項品質計畫書、該分項工程之材料及設備送審作業。
 13. 於本案完成驗收次日起 14 日內提送「設備性(功)能檢測成果報告書」、「管理維護計畫及使用管理作業手冊」(內容包含但不限於詳載建築物保固範圍、設備維修時間、方式等資訊)、「統包工程竣工階段 BIM 檢核成果報告書」製作本階段建築、結構、MEP 竣工圖說檢核表報告書及驗收完成之建築、結構、水電竣工 BIM 模型。
 14. 本條所訂期限，廠商應依竣工日期及工作執行計畫書自行掌握送審時程，除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者外，不得因期限訂定因素要求展延文件、圖說之提送時程或工期。
 15. 乙方若逾設計完成里程碑之履約期限，依契約第 20 條規定辦理扣罰逾期懲罰性違約金。
- (二) 施工里程碑與完工期限：
1. 乙方應於既有結構體拆除動工日次日起 90 日曆天內完成工地辦公室建置。
 2. 乙方應於建管開工次日起 1,095 日曆天內竣工(含使用執照取得並完成正式接水送電)。
 3. 乙方若逾施工完成里程碑之履約期限，依契約第 20 條規定辦理扣罰逾期懲罰性違約金。
- (三) 其他項目履約期限：
1. 本契約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提供相關書圖文件之審查意見修正，初審應於審查意見發文次日起 14 日內提交書面回覆，複審應於審查意見發文次日起 10 日

內提交書面回覆，複審以2次為限。

2. 另有關本契約工作審查意見修正，初審應於審查意見發文次日起7日內提交書面回覆，複審應於審查意見發文次日起7日內提交書面回覆，複審以2次為限。
3.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修正期限，由甲方、監造單位之審查意見發文日之次日起開始計算。
4. 本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減少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協議減少之。
5. 乙方若有前述逾期或逾次之情事，依契約第20條規定辦理扣罰逾期懲罰性違約金。

二、期日：

- (一)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係以「日曆天」計算，除下列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以外之所有日數(包含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等)，均應計入：
 1. 國定假日：元旦、228紀念日、勞動節及國慶日。
 2. 民俗節日：春節(自除夕至初五)、清明節、端午節及中秋節。
 3.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 (二)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三)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午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 (四) 本契約履約期限及預算、底價，已考量一例一休之勞工休息日、例假或應放假之日數相關期程，乙方排程時調派施工人員、機械應考量工率、人員休假、機械保養天數等。

三、履約期限延期：

- (一) 本契約履約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7日內通知甲方，並於45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甲方，並同時申請展延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懲罰性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 發生第18條第1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4. 因甲方要求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5.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6. 因法定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
 7. 因甲方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8.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 (二) 第1目事故之發生，致本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工時，乙方應於停工原因消滅後立即復工。其停工及復工，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 (三) 第1目之展延履約期限，除另有規定外，甲方得依乙方報經甲方核備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核定之。

第8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 一、契約所需工程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 二、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乙方為契約施工之場地或施工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施工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

設施，應具備滿足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之條件。

三、乙方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施工場所後由乙方負責保管。非經甲方書面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第9條 履約管理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二、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三、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四、乙方應對設計成果自行實施設計校對及審查，以確保工程設計之正確性，相關成果介面均須妥善處理。乙方負責施工之單位亦應參與設計審查工作，以減少未來衍生施工困難之設計問題。審查作業過程應留存紀錄備查。

五、乙方應使用合法性之工程專業軟體，對於數位化工作成果之電腦圖文檔案，應建立管制程序，並指定專人負責。

六、乙方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交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

(一) 依本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如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者，應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二) 技師執行簽證時，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七、人力需求：本契約各階段之人力及學經歷要求如下說明：

(一) 本契約履約期間，乙方同意指派符合下列規定之適當人選全程參與本契約所規定之履約項目，並為工程組織成員：

1. 計畫主持人1人，負責綜理本工程整體事宜。指揮推動本工程設計、施工作業。
2. 專案建築師1人，為本工程法定設計人；負責設計、作業之創意與界面整合事宜，並須參與施工界面協調，配合進行必要之設計或變更。
3. 專案經理1人，協助專案主持人綜理本工程整體事宜，負責本案設計階段、施工界面之協調。施工期間專職常駐工地，綜理所有工程遂行。該人員為乙方於工地之代表，應取得乙方充分決策及執行授權(含各工項發包作業、施工人員調派等)。

(二) 前項人員之學經歷至少應符合：

1. 計畫主持人應為大學以上土木、建築、營建、機電、電子、機械工程相關系所畢業，且具有建築工程之相關設計、監造或工地管理之工作經驗十五年以上者。
2. 專案建築師應為大學以上建築系所畢業，且具有建築工程之相關設計工作經驗十年以上者。
3. 專案經理應為大學以上土木、建築、營建、機電、電子、機械工程相關系所畢業，且具有建築工程相關設計或監造或工地管理之工作經驗十年以上者。

(三) 廠商應在本工程專案組織下，設立設計工作組織，選派適當人員擔任，設計工作組織中應有專業技術人員，負責相關專業之設計工作。

(四) 設計階段，廠商同意指派符合下列規定之適當人選全程參與設計相關作業：

派遣人員 職務名稱	人數	派遣人員資格
結構工程技師	1人	● 應為執業技師
大地技師	1人	● 應為執業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1人	● 應為執業技師
消防設備師	1人	● 應為執業技師
空調技師	1人	● 應為執業技師
建築設計人員	至少2人	● 學歷：大學以上建築相關科系畢業 ● 經歷：建築設計相關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
結構設計人員	至少2人	● 學歷：大學以上結構相關科系畢業 ● 經歷：結構設計相關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
大地設計人員	至少1人	● 學歷：大學以上土木相關科系畢業 ● 經歷：大地設計相關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
景觀設計人員	至少1人	● 學歷：大專以上建築或景觀相關科系畢業 ● 經歷：景觀設計相關之工作經驗，專科學歷需5年以上，大學需3年以上
機電設計人員	至少2人	● 學歷：大專以上機電相關科系畢業 ● 經歷：機電設計、弱電、給排水設計相關之工作經驗，專科學歷需5年以上，大學需3年以上
消防設計人員	至少2人	● 學歷：大專以上機電、消防相關科系畢業 ● 經歷：消防設計相關之工作經驗，專科學歷需5年以上，大學需3年以上
空調及環控設計人員	至少1人	● 學歷：大專以上空調、環控相關科系畢業 ● 經歷：空調或環控設計相關之工作經驗，專科學歷需5年以上，大學需3年以上

(五) 上述人員若確有更換必要應於15日曆天前向甲方申請，且所提替代人選其資歷應不低於原擔任者，經同意且完成交接後始得更換。甲方如認為乙方上述人員不稱職時，得要求乙方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六) 設計工作組織中應有負責設計整合與文件管制之機制，負責各專業設計成果之介面整合與設計相關文件之管理。

(七) 設計過程中，廠商應對最終設計成果辦理相關驗證工作，以確保最終之設計成果符合機關之需求。

(八) 設計階段，倘乙方之作業進度(含外審作業進度)落後達30日時，甲方或專案管理單位得要求乙方指派甲方或專案管理單位指定之人員至甲方或專案管理單位指定地點作業，直至甲方或專案管理單位同意落後情形消滅為止。作業進度落後之計算方式，依契約附錄2規定辦理。

八、工地管理：

(一) 工地負責人：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具有10年以上與具土木建築或機電相關工程設計、施工或監造性質相關之工程經驗之工程人員擔任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事項；其工地負責人應為專任，不得跨越其他工程，亦不得再兼任本工程其他職務，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2. 工程勘驗、查核、竣工查驗、驗收或其他經監造單位書面要求時，工地負責人均應在場說明。
3. 乙方未依期限遴派合格工地負責人、擅自改派工地負責人或工地負責人違反

本目專(兼)任約定, 甲方應就其違規日數, 依權責分工表約定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二) 其他工程人員:

派遣人員職務名稱	人數	是否專職	派遣人員資格	留駐工地期間
專案經理	1人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長: 土木、建築、機電、營建管理等。 ● 學歷: 大學以上土木、建築、營建、機電、電子、機械工程相關系所(含)以上。 ● 經歷: 具土木建築或機電相關工程設計、施工或監造工作累積經驗10年以上。 	工程開始至整體工程完成
工地主任 (即工地負責人)	至少1人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長: 土木、建築、機電、營建管理等。 ● 學歷: 大學建築、土木、營建管理等相關系所(含)以上。 ● 經歷: 10年以上。 	工程開始至整體工程完成
土建工程師	至少4人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長: 建築、土木、大地、景觀等。 ● 學歷: 專科建築、土木、營建管理等相關科系(含)以上。 ● 經歷: 專科學歷需5年以上, 大學學歷需3年以上(至少2人須具有品管結訓資格)。 	工程開始至整體工程完成
機電工程師	至少2人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長: 機電、給排水、消防、冷凍空調等。 ● 學歷: 專科電機、消防、冷凍、空調(含)以上。 ● 經歷: 專科學歷需5年以上, 大學學歷需3年以上(至少1人須具有品管結訓資格)。 	工程開始至整體工程完成
安衛工程師	至少2人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長: 安衛、土木、建築、機電、營建管理等。 ● 學歷: 專科安衛、建築、土木、機電、營建管理等相關科系(含)以上。 ● 經歷: 專科學歷需3年以上, 大學學歷需1年以上。 	工程開始至整體工程完成
BIM工程師 (含檢核人員)	至少1人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長: BIM建模及相關作業。 ● 學歷: 專科建築、土木、營建管理、機電、給排水、消防、冷凍空調等相關科系(含)以上。 ● 經歷: 專科學歷需5年以上, 大學學歷需3年以上。 	工程開始至整體工程完成
兼任專業簽證技師	—	否	專業土木、水利、結構、大地、電機、機械、空調技師、消防設備師、建築師。	分段查驗、工程查核、工程評鑑、工程驗收時會同

1. 工地主任: 應具有工地主任證照且依營造業法第31條第5項規定, 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2. 上述**土建工程師**應至少2人及**機電工程師**應至少1人具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合計至少3人擔任本工程品管人員; 完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該會指定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且取得結業證書者, 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4年者, 應再取得最近4年內之回訓36小時證明。

3. 上述安衛人員應至少1人應具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技術證(乙級技術士)』(含)以上資格，擔任本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不得兼任品管人員及其它工地。
 4. 以上常駐工地現場人員之派遣，甲方得視工程進行之需要，要求廠商派遣適合該階段所需專長之人員進駐；常駐工地人員請假，得由經甲方核定之代理人員代行工地管理事務。
 5. 兼任專業簽證技師：應依工程性質所需，設置專業土木、水利、結構、大地、電機、機械、空調技師、消防設備師或建築師，於辦理分段查驗、工程查核、工程評鑑、工程驗收時會同，並於工程期間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之規定辦理各項必要之技師簽證作業或建築師簽證作業。
 6. 乙方應於工程預定開工前30日內，將其專案經理、工地主任(即工地負責人)及相關人員(含代理人，資格亦須相符)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甲方查核；經甲方同意後不得隨意更換，若確有更換必要應於15日曆天前向甲方申請，且所提替代人選其資歷應不低於原擔任者，經同意且完成交接後始得更換。甲方如認為廠商上述人員不稱職時，得要求乙方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7. 上述專職人員不得相互兼任，如有不能稱職者，經甲方列舉具體事實，並通知乙方後，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10日內無條件撤換，若乙方要求更換者，應提出具體更換理由連同新進人員相關證明文件，報請甲方核准。
- (三) 適用營造業法之乙方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及技術士。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應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辦理。營造業工程施工中，主管機關或甲方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赴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上簽名或蓋章，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或甲方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 (四) 乙方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並將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廠商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乙方負責。
- (五) 乙方及分包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並接受甲方對有關工作事項之指示。如有不照指示辦理，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更換員工，乙方不得拒絕。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意外情事，亦應由乙方自行處理，與甲方無涉。
- (六) 工程竣工後至少應留駐下列人員至點交完成：工地主任、土建工程人員1名、機電工程人員1名。
- 九、專業技術協調會議：由監造單位於施工期間每週召開，乙方應依當週會議討論議題派設計、建築資訊模型及施工專業代表出席，並就設計及施工相關議題提供資料及就近1週工作成果進行說明並提出未來1週詳細計畫作業進度。
- 十、施工計畫與報表：
- (一) 乙方應依甲方規定期限及審核程序提報整體施工計畫及分項施工計畫，載明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其主要施工部份敘述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監造單位審核。監造單位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乙方作必要之修正。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表示施工詳圖送審之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及各項工作之起始日期等，並應標示本契約施工之要，俾供嗣後因變更設計檢核工期之依據。整體施工品質計畫應配合各分階段設計提送分階段品質計畫，於全部設計核定後提送完整整體品質計畫。
 - (二) 乙方未依預定送審進度送審分項施工計畫、材料設備及施工圖，致影響要徑作

業，及未按期提送施工日誌者，經甲方以書面要求限期改善，而乙方未於期限內完成，或未提出展延申請並經甲方同意，將依契約20條計罰。

- (三) 對於汛期施工有致災風險之工程，乙方應於提報施工計畫內納入相關防災內容；其內容除甲方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重點如下：
1. 充分考量汛期颱風、豪雨對工地可能造成之影響，合理安排施工順序及進度，並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
 2. 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並確實辦理檢查。
- (四) 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標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項工作之起始日期、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並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俾供後續契約變更時檢核工期之依據。乙方在擬定前述工期時，應考量施工當地天候對契約之影響。預定進度表，經甲方修正或核定者，不因此免除乙方對契約完工期限所應負之全部責任。
- (五) 乙方應繪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甲方應確實依乙方實際施作之數量辦理估驗。
- (六) 乙方於契約施工期間，應按甲方同意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施工日誌，送請甲方備查。

十一、工作安全與衛生：

- (一) 本工程若屬「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所稱之丁類營造工地危險性工作場所者，乙方應向本工程所在地管轄之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審查合格後，方可作業。
- (二) 契約履約期間，乙方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乙方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負一切責任。
- (三) 契約履約期限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乙方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應立即向監造單位及甲方報告。事故發生時，如甲方、監造單位在工地有所指示時，乙方應照辦。
- (四) 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乙方應於向甲方申報開工前15日內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送甲方核准後確實執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內容包括：
1. 計畫期間。
 2. 基本方針。
 3. 管理目標。
 4. 重點實施事項(如安全衛生管理體制、重點項目之安全作業檢驗程序及標準、機械設備之安全化、作業環境測定與管理、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各項作業安全作業標準、勞工健康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承攬廠商之安全衛生管理、緊急應變計畫、災害調查分析與紀錄、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及其他有關之安全衛生事項等)。
- (五) 乙方就高度5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開挖及灌漿前，乙方應通知監造單位查驗施工架、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是否按圖施工。如不符規定，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工，至乙方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審查，及甲方核定後方可復工。前

述各項假設工程組立及拆除時，乙方應指定作業主管在現場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之事項。

- (六) 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得併入施工計畫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 (七)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八) 乙方於開工前，應將安全衛生人員依法令規定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並副知甲方、監造單位備查；異動時，亦同。上述安全衛生人員，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不得兼任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 (九) 乙方未確實要求其安全衛生人員實際於工地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或因而致工程督導為70分以下者，甲方得通知乙方於10日內更換之。
- (十) 乙方除應依勞安相關法令辦理外，應採下列安全衛生設施規定：
 1. 20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2. 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
 3.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一機三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1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4.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0條固定後之強度能抵抗75公斤之荷重無顯著變形及各類材質尺寸之規定。惟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5. 施工架斜籬搭設、直井或人孔局限空間作業、吊裝台吊運等特殊高處作業，應一併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6. 開挖深度超過1.5公尺者，均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甲方或監造單位同意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
 7. 本工程若需使用鋼管施工架，其乙方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含單管施工架及框式施工架)，須符合CNS 4750 A2067及設置防止墜落災害設施。

十二、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 (一) 本契約履約期限間，乙方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施工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 (二)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本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廢土或施工產生之廢棄物，乙方應隨時修復及清理，並於完成時，拍照留存紀錄，必要時並邀集當地管理單位現勘確認。其因延誤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 (三) 建築工程如涉及剩餘土石方(或泥漿)處理，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依據「營建剩餘土石處理方案」及各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並提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送請甲方備查。其改變者，亦同。
- (四) 乙方如需處理營建土石方(或泥漿)運送，應自覓符合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
- (五) 本工程應依各縣市政府規定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乙方應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提出廢棄物清理計畫，據以執行並上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網頁申報且隨時接受甲方查核。其改變者，亦同。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連線申報系統網址 (<http://waste.epa.gov.tw>)。

- (六) 各項工地環境清潔維護及安全措施，乙方應納入施工計畫內，並經核准後據以實施。
- (七) 載運工程散裝材料（如砂石、合材）或廢棄物之車輛應加裝帆布或其他有效之遮蓋，否則不得駛離。
- (八) 洗車設備應設置於工地範圍內，沖洗車輛和施工機具均應在工地範圍內實施，廢水不得漫流於工地範圍外。
- (九) 工地範圍之水溝有造成危險或遭施工損壞之虞者，應以防滑鐵板覆蓋，鐵板規格寬度至少為水溝淨寬之2倍。
- (十) 如因工程需要，須阻斷原有排水設施所作之臨時排水者，其斷面不得小於原排水斷面；若為系統性之排水阻斷者，應提出臨時排水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辦理。
- (十一) 工程之挖方，如須用於就近填方者，未回填前，應堆置於工地範圍或甲方同意之適當地點。
- (十二) 在道路施工，乙方應具備足夠之灑水設備並適時灑水。
- (十三) 乙方應視工程需要，備妥足夠之廢水沉澱設備，施工前經監造單位查核後始准予施工。

十三、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 (一) 乙方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 (二) 乙方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停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施，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包括一定期間未施工者，應予縮減佔用道路之施工圍籬）送請監造單位核准。監造單位如另有指示者，乙方應即照辦。
- (三) 本契約如在道路範圍內施工，乙方應依各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擬訂交通維持計畫，送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工。
- (四)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應確實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及圖樣、數量佈設並據以估驗計價。
- (五) 本工程如在道路範圍內，乙方於施工前，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設置交通維持及安全措施，並通知監造單位到場查驗，經確認後方能進場施作，該查驗之時機為檢驗停留點。
- (六) 在人行道施工，乙方應依地方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施作。寬15公尺以下之道路，除依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封閉施工工區外，不得於兩側同時開挖施工，以維持施工環境。
- (七) 工程施工過程中或收工後，應按交通維持計畫或相關規定設置阻隔安全設施，並應有明顯之警示，標示負責人及聯絡電話以維持交通安全。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施工機具作業時：施工機具應避免佔用車道，如屬臨時必要情形，應設交通指揮旗手或以交通錐、連桿設漸變車道並加設警示燈。
 - 2. 施工機具未作業時不得停放於路邊。但如因施工必要而須停放於路邊者，停放地點，必須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影響人車通行，且必須於機具週邊設置紐澤西護欄、槽鋼或型鋼等安全護欄圍設，夜間必須加設警示燈。

十四、配合施工：

與契約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如因配合施工致增加不可預知之必要費用，得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工期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甲方並得在其估驗款內扣留，俟其解決上述爭議後再予發還。不可歸責於乙方之緣由，發生工作不

能協調致乙方受有損害時，應於事故發生之日起3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召集利益關係人與會協商解決。經雙方3次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時，甲方除得逕行裁決外，該爭議無法解決之工程項目，甲方得不予估驗，俟乙方解決上述爭議後再予估驗。

十五、工程保管：

- (一)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甲方供給及乙方自備者，均由乙方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乙方負責賠償。其經甲方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甲方，禁止轉讓、抵押或任意更換、拆換。
- (二) 工程未經驗收前，甲方因需要使用時，乙方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除已由保險獲得理賠外，應由甲方負責，但可歸責乙方時，不在此限。

十六、乙方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乙方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一) 工地管理事項：

1. 工地範圍內之部署及配置。
2. 工人、材料、機具、設備、門禁及施工裝備之管理。
3. 已施工完成定作物之管理。
4. 公共安全之維護
5. 工地突發事故之處理。

(二) 工程推動事項：

1. 開工之準備。
2. 交通維持計畫之研擬、申報。
3. 材料、機具、設備檢(試)驗之申請、協調。
4. 施工計畫及施工預定進度表之研擬、申報。
5. 施工前之準備及施工完成後之查驗。
6. 向甲方提出施工動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書面報告。
7. 向甲方填送施工日誌及定期工程進度表。
8. 協調相關廠商研商施工配合事項。
9. 會同監造單位勘研本契約變更計畫。
10. 依監造單位之指示提出施工大樣圖資料。
11. 施工品管有關事項。
12. 施工瑕疵之改正、改善。
13. 天然災害之防範。
14. 施工棄土之處理。
15. 工地災害或災變發生後之善後處理。
16. 其他施工作業屬乙方應辦事項者。

(三) 工地環境維護事項：

1. 施工場地及受施工影響地區排水系統設施之維護及改善。
2. 工地圍籬之設置及維護。
3. 工地內外環境清潔及污染防治。
4. 工地施工噪音的防治。
5. 工地週邊地區交通之維護及疏導事項。
6. 其他有關當地交通及環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辦事項。

(四) 工地週邊協調事項：

1. 加強工地週邊地區的警告標誌與宣導。
2. 與工地週邊地區鄰里辦公處暨社區加強聯繫。

3. 定時提供施工進度及有關之資訊。

(五) 其他應辦事項。

十七、 乙方履約時於工地發現化石、錢幣、有價文物、古蹟、具有考古或地質研究價值之構造或物品、具有商業價值而未列入契約價金估算之砂石或其他有價埋藏物，應通知甲方處理，乙方不得占為己有。

十八、 轉包及分包：

(一)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本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作為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二)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乙方不得因甲方審查，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

(三)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四)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五)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本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六) 前目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十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之採購標的，屬契約主要之部分，應由乙方自行履行；不得轉包；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本統包工程之「建築設計」、「施工管理」與「工程保固」。但不包括依建築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者。

二十、 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治法、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二十一、 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甲方或乙方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甲方取得者，甲方得通知乙方代為取得，費用詳第4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以由乙方負責取得或代為取得為原則，並由甲方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二十二、 乙方應依契約文件標示之參考原點、路線、坡度及高程，負責辦理工程之放樣，如發現錯誤或矛盾處，應即向監造單位反映，並予澄清，以確保本工程各部分位置、高程、尺寸及路線之正確性，並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二十三、 乙方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且於取得必要之許可後，為復原、重建等措施，另應對甲方與第三人之損害進行賠償。

二十四、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本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二十五、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一)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二) 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二十六、 契約使用之土地，由甲方於工程施工開工前提供，其地界由甲方指定。如因甲方未及時提供土地，致乙方未能依時履約者，乙方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該土地之使用如有任何糾

- 紛，除因可歸責於乙方所致者外，由甲方負責。
- 二十七、 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乙方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用地或甲方提供之土地內施工，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鄰地。
- 二十八、 本工程若有需要以卡車運送土方、砂石、廢棄物或其他建材時，乙方或其分包廠商應不得使用拼裝車輛、非營業用車輛或有超載等行車之行為，並應督促該等卡車駕駛人員依照有關道路交通規定辦理，違者逕依公路法第77條第2項規定舉發外，並依本契約第20條罰則規定辦理。
- 二十九、 乙方使用於本工程之預拌混凝土，應以領有「工廠登記證」之預拌混凝土廠供應。
- 三十、 乙方及分包廠商於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其餘均不得雇用外籍勞工。違法雇用外籍勞工者，甲方除自契約價金扣除該等勞工之人力價金，並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並得與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三十一、 本工程施工期間，乙方應設置工程告示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乙方應於施工部分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甲方審查核可後設置。
 - (二) 本工程乙方應至少設置1處(如各單一基地以圍籬圍設者，則每一基地各設置 1 處)工程告示牌。
 - (三) 工程告示牌尺寸、位置、規格、型式、材質、色彩、字型等依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應考量工程特性、周遭環境及地方民情設置，並以下列 規格為原則，甲方於必要時得調整之。
 - (四) 工程告示牌之內容應正確，字體清晰，如有破損或老舊應即時更新；工程告示牌內容如有變動時，應即時修正，並將變動原因摘要公告。
 - (五) 工程告示牌設置費用如未單列估價項目者，乙方應將該等設置費用列入包商雜項費用中予以估價及支付。
 - (六) 顏色：牌底顏色為綠色，應符合台灣區塗料油漆工會同業公會色樣第六號，且具防水功能。
 - (七) 字體：白色正楷橫書。
 - (八) 設置及張貼應注意環保規定，且以不影響交通或都市景觀為原則。
- 三十二、 依臺北市政府主管機關規定，並配合甲方政策宣傳，辦理圍籬美化。圍籬設計樣式，經甲方確認後，始得施作。
- 三十三、 乙方於辦理施工計畫送審、材料設備品質抽驗、混凝土澆置、相關工程項目自主檢查、不合格品改善追蹤、專任工程人員督導、品管人員到勤簽到、施工日誌，及相關作業時，應先使用甲方格式，如無得優先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表單。
- 三十四、 為防範紅火蟻藉由土方工程（出、入）、帶土花卉、種苗、草皮、栽培介質及傳播，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工程乙方如需運出土方及植栽，乙方應依「營建基地入侵紅火蟻偵察、防治及植栽與土石方移動管制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檢附「紅火蟻防治計畫」送審備查，並由監造單位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紅火蟻檢查合格後始得運出。
 - (二) 本工程乙方如需運入植栽及栽培介質之材料或產品者，需檢附「紅火蟻防治計畫」送審備查。該材料或產品來自於非紅火蟻發生區，乙方須提供來源證明文件並具結所提供苗木及土壤不得帶有紅火蟻，若材料或產品來自於紅火蟻發生區，乙方須提出「入侵紅火蟻檢查合格證明書」。
 - (三) 前款所稱「紅火蟻防治計畫」，其內容應包括基地運出土方及植栽、運入材料或產品之紅火蟻偵察及監測計畫、防治方式及作業期程、苗圃管理等計劃項目，內容須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 管理檢查規定擬定；於施工及養護期間，均應確實執行。

- (四) 工程驗收、養護期間或期滿，查驗項目中納入「工程及養護範圍內檢查無紅火蟻」合格，若查驗不合格需按防治計劃書加強防治，於 2-3 週後再行複檢，需複檢至合格，若紅火蟻有擴散或蔓延之虞，應負起發生地點周圍 250 公尺內之防治施藥費用及主管機關相關罰鍰。
- (五) 倘施工期間發現植栽存有紅火蟻，甲方得要求退還當批次之所有數量並不予計價，並由乙方負責防治事宜。養護期間若施作區塊發現紅火蟻，乙方亦需負責防治事宜，並列入養護查驗項目之一。
- (六) 公告紅火蟻發生區更新資訊可參閱<https://www.baphiq.gov.tw/>
- 三十五、 基於合理的備標成本及等標期，乙方應被認為已取得了履約所需之全部必要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法令、天候條件及甲方負責提供之現場數據等，並於投標前已完成該資料之檢查與審核。
- 三十六、 保護樹木：
- (一) 乙方於設計時，應以避開各縣市政府公告已保護樹木為優先考量，如需遷植，應以達成工程目的所必須者為限，並以現地移植為優先，所需費用應於契約價金詳細表獨立列項。
- (二) 乙方因工程所必須，而有對各縣市政府公告已保護之樹木從事修剪、遷植、砍伐等有礙樹木生長之行為時，應依各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三十七、 本契約履約期間，如施工可能影響工地周邊鄰里生活環境時，乙方應視甲方需求辦理：(1)施工前知會工地周邊鄰里辦公室(2)施工說明會(3)其他配合事項。若遇有民眾反映乙方履約範圍以外之問題，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處理。
- 三十八、 工地配置
- (一) 本工程開工前，乙方應提送工地佈置圖，包含工地辦公室、會議室、樣品陳列室、材料堆置區、勞工休息區等設施，經甲方核准後始得搭建。本項費用已含於契約總價。
- (二) 除甲方指定之聯外道路及施工用地外，乙方設計、施工所需之其它場地、土地或路權，乙方應自行取得使用權，並報經甲方同意。本項費用已含於契約總價。
- 三十九、 工地辦公室(統包工程契約第九條附件2)
- 乙方應於施工期間提供工地督導辦公室供甲方及監造單位使用，並供應水電、電信、資訊等。本項費用已含於契約總價。工地辦公室面積、平面配置、材料、規格送甲方核備後據以辦理，應包含之空間、設備及相關約定依本條之附件規定辦理。工地辦公室之設備，於竣工後之財產歸屬乙方。
- 四十、 本工程位於松山機場飛航安全標準範圍內（含施工中或已施工完成之設施）禁限建管制區域內，乙方必須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法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詳加考量並評估本工程高度對機場飛航安全之影響，除提出適當之工程方案，並應配合主管機關或單位辦理相關程序。

第 10 條 監造作業

- 一、 甲方、乙方及專案管理(含監造)單位之權責分工，依「**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建築工程契約權責分工表**」辦理。
- 二、 監造單位之職權如下：
- (一) 本契約之解釋。
- (二) 工程設計、品質或數量變更之審核。
- (三) 乙方所提施工階段相關送審書圖及預定進度表等之審核及管制。
- (四) 工程及材料機具設備之檢(試)驗。
- (五) 乙方請款之審核簽證。
- (六) 在甲方所賦職權範圍內對乙方申請事項之處理。
- (七) 契約與相關工程之配合協調事項。
- (八) 協助驗收及移交。

- 三、乙方依本契約提送甲方一切之申請、報告、請款、變更設計及請示事項，除另有約定外，均須送經監造單位核轉。乙方依法令規定提送政府主管機關之有關申請及報告事項，除另有約定外，均應先照會監造單位。監造單位在其職權範圍內所作之決定，乙方如有異議時，應於接獲該項決定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甲方表示，否則視同接受。
- 四、甲方及監造單位處理下列有關契約之協調事項，乙方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資訊，避免影響工程之進行：
 - (一) 工地週邊公共事務之協調事項。
 - (二) 工程範圍內地上(下)物拆遷作業協調事項。
 - (三) 甲方供給材料或機具之供應協調事項。
- 五、契約履約期間，甲方指派監造人員代表甲方監督乙方履行本契約各項約定應辦事項。如甲方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執行監造作業時，甲方應通知乙方，技術服務廠商變更時亦同。

第 11 條 工程品管

- 一、乙方應對本契約及「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工程督導小組品質管理督導原則」切實執行。如有疑義，乙方應在施作（訂購）前先向監造單位提請澄清，否則應依照監造單位解釋辦理。
- 二、乙方在履約中，應對設計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查核。
- 三、甲方履約期間發現乙方設計品質或進度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四、乙方分段提送設計審查時，應提送該階段之細部設計圖說、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數量計算書及施工規範等，報請甲方審查核可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設計如不符甲方需求而有修正之需要，由甲方指定修正項目及期限，並通知乙方進行修正。
- 五、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圖說施工，如有不涉及契約項目、數量、金額之增減，而需增補圖面以利施工者，乙方得報請甲方審查同意後，增補該部分圖面，不適用本契約「契約變更及轉讓」規定程序。
- 六、乙方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依個案實際需要，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監造單位審查同意，且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檢（試）驗由乙方辦理；監造單位會同乙方取樣後，送經監造單位提報並經甲方審查核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並由監造單位指定檢（試）驗報告寄送地點，檢（試）驗費用由乙方負擔。因甲方需求而就同一標的作2次以上檢（試）驗者，其所生費用，結果合格者由甲方負擔；不合格者由乙方負擔。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乙方仍應通知監造單位或其代表人作現場檢驗。其有關資料、樣品、取樣、檢（試）驗等之處理，同上述進場前之處理方式。
- 七、乙方在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法、施工步驟、以及施工中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監造單位同意，並在施工前應會同監造單位完成準備作業檢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施工後，乙方亦應會同監造單位對施工品質進行檢驗。
- 八、乙方在施工中，應對施工品質依照施工有關規範，嚴予控制，尤以隱蔽部分施工項目，應事先通知監造單位派員現場監督進行。
- 九、工程查驗：
 - (一)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監造單位應按規範規定查驗工程品質，乙方應給予必要之配合與充分便利，並派員協助辦理。但監造單位之工程查驗並不免除乙方依本契約應負之責任。
 - (二) 監造單位如發現乙方工作品質不符合本契約規定，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之安全時，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改正或將不符規定之部分拆除重做。乙方

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工，至乙方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審查及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復工。乙方同意不得為此要求延展工期或補償。甲方之「工程督導小組」不定期至工程現場督導，如工程督導小組發現上開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之缺失，而乙方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工程督導小組同意延長改善期限者，甲方得通知乙方撤換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三) 契約履約期間，乙方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監造單位查驗，監造單位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之工作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但監造單位亦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乙方申請之查驗工作，並不得無故延遲。
- (四) 乙方為配合監造單位在工程進行中隨時進行工程查驗之需要，應妥為提供本契約約定之必要及足夠之設備與器具及耗材。如有不足，經監造單位通知後，乙方應立即補足。
- (五) 契約事後無法檢驗之掩蓋部分，乙方應在事前報請監造單位查驗，監造單位不得無故遲延。為維持工作正常進行，監造單位得會同有關先行查驗或檢驗該隱蔽部分，並記錄存證。
- (六) 本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乙方應負責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七) 因監造單位遲延辦理查驗，致乙方未能依時履約者，乙方得依契約第五條關於「履約期限延期」之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

十、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依本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資料。本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本契約規定者，由乙方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甲方負擔費用。

十一、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本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收受履約標的，並得限期改善，乙方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乙方逾期未改善者，除本契約規定外，亦得予以暫停估驗。

十二、乙方於施工前及施工中應就本工程主要工項及監造單位指定工項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向施工人員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十三、乙方於重要工項施工前應辦理工法展示並繪製施工大樣圖，由乙方專任工程人員負責指導施工人員相關作業程序。

十四、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本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

十五、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應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十六、本契約圖說、規範規定乙方提送之各項文件，如計畫、報表、試驗報告、自主檢查表、分段查驗報告等證明文件，乙方之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等均應依該等文件之特性及權責，於上開文件中簽名或用印，文件上簽章者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上開文件如經查核有偽造、變造文書情事者，將予以移送法辦。如該偽造、變造文書情事造成甲方損失者，甲方得逕行認定該損失金額，由乙方賠償該損失2倍之懲罰性金額，以作為民事上之懲罰。

第 12 條 災害處理

一、本條所稱災害，指因下列天災或不可抗力所生之事故：

- (一)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二) 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污染，達法規認定災害標準或經政府主管機關認定者。

- (三)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二、在驗收完妥交予甲方之前，遭遇颱風、豪雨、洪水等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時，乙方應於災害發生後，按保險單規定期限前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並於3日內報請甲方派員會同勘查屬實，並取具確認乙方已善盡防範責任之證明，乙方得依契約第五條關於「履約期限延期」之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其屬本契約所載承保範圍以外者，依下列情形辦理：
 - (一) 乙方已完成之工作項目本身受損時，除已完成部分仍按本契約單價計價外，修復或需重做部分由雙方協議。
 - (二) 乙方自備施工用機具設備之損失，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 13 條 保險

- 一、乙方投保「營造綜合保險」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
 - 1. 承保工程「保險金額」之額度，為本採購案之契約金額。
 - 2. 每一事故之乙方「非天災自負額」，應不超過新臺幣10萬元正。「天災自負額」應不超過損失金額之10%。
 - 3.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鍋爐保險、貨物運輸保險，由乙方視工程實際需要自行投保。
 - 4. 保險單得加批之條款代號：P08、A12A、A12B、A21、A38、A42、911。
 - (二) 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額度，應不低於新臺幣200萬元。
 -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額度，應不低於新臺幣1200萬元正。
 - 3. 「每一事故財產損害保險金額」之額度，應不低於新臺幣200萬元正。
 - 4. 「每一事故體傷保險金額」之乙方自負額，應不高於新臺幣 5,000 元正，「每一事故死亡保險金額」及「每一事故財產損害保險金額」之乙方自負額，且不高於新臺幣10萬元正。
 - 5. 「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保險金額」之額度，應不低於新臺幣2500萬元正。
 - (三) 營造工程雇主意外責任險：
 -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額度，應不低於新臺幣500萬元。
 -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額度，應不低於新臺幣3,500萬元正。
 - 3. 「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保險金額」之額度，應不低於新臺幣4,000萬元正。
 - 4. 「每一事故體傷保險金額」之乙方自負額，應不高於新臺幣5,000元正，「每一事故死亡保險金額」之乙方自負額，且不高於新臺幣10萬元正。
 - (四)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
 - 1. 第三人建築物坍塌之保險金額額度，應不低於新臺幣100萬元正，其乙方自負額，應不高於新臺幣5,000元正。
 - 2.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之保險金額額度，應不低於新臺幣50萬元正，其乙方自負額，應不高於新臺幣5,000元正。
- 二、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三、保險種類及承保範圍：
 - (一) 以財政部核准之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單基本條款及特約、附加條款為原則。
 - (二) 承保範圍應包括因管理或使用工區範圍內之施工機具及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 非經依本契約增列之特約條款無效，惟所增列之特約條款係有利於受益人者，不在此限。
- 四、被保險人：以甲方、乙方、工程契約全部分包廠商及專案管理(含監造)廠商等為共同被保險人。

- 五、乙方應將甲方列為(不包含責任保險)本保險之受益人，並請保險公司於保險單上加註如「保險期間非經受益人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惟屬保險期間加長或變更內容係有利於受益人者，不在此限。」字樣。
- 六、乙方應於訂約次日起15日內向保險公司投保，並於本契約規定第一期設計費請款及第一次工程估驗計價，將保險單副本之原本1份送交甲方收執。保險費於甲方收執保險單，並查核保險內容無誤後，於估驗計價時，按契約規定額度，一次給付。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 七、遇意外事故，可能導致賠償請求時，乙方應即依照保險公司規定申請相關手續。甲方於收到賠償款項後轉發受害者或其法定繼承人。惟事故為工程，或材料損失，或鄰屋(含公共設施)倒塌龜裂時，應由乙方修復，或重購補充，或協議以金錢補償。經甲方查證後，始可將收到之理賠金額，轉發乙方。
- 八、保險期限：
(一) 本條第一款乙方應自申請拆除執照開工日前30日內，至契約所定竣工日加計5個月止。
(二) 本條第二款乙方應自訂約次日起15日內，至契約所定竣工日止加計5個月止。
(三) 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工期延長，乙方應主動辦理延長保險期限；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甲方之事由或甲方要求之變更設計，而增加者，則依照本契約原訂保費比例加價辦理，展期保費由甲方負擔。
- 九、營造綜合保險及安裝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應包括地震、颱風、豪雨、水災、山崩、海嘯、火山爆發、冰雹、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
- 十、保險單或保險契約規定之不保事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 十一、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十二、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辦理保險，如致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十三、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 14 條 保證金

- 一、乙方應繳納履約保證金共計新臺幣 204,500,000 元整，作履行本契約之保證，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郵政匯票或金融機構簽發之票據、設定質權之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等方式繳納。
- 二、履約保證金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時，其有效期至少為驗收完成再加180日。乙方應於有效期屆滿前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三、優良廠商：
(一) 乙方如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列為優良廠商者(獎勵期間自該系統公告日起逾二年者，以二年為限；無獎勵期間者，自該系統公告日起一年)，檢附有效期間內複評單位頒發之獎狀或證明文件，得減半繳納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二) 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
- 四、履約保證金：
(一) 履約保證金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方式解除責任：
1. 係繳交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者，除依規定甲方得沒收，不退還部分外，其餘於履約實際進度達20%、40%、60%、80%及驗收合格後，分5期各以20%無息退還。
2. 係出具保證金保證書替代者，其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之保證責任，除依規

定甲方得追討保證金，不退還部分外，其餘於履約實際進度達 20%、40%、60%、80%及驗收合格後，乙方得提出通知保證之金融機構各解除20%之保證責任。

- (二) 前開之「履約實際進度」，係以本契約估驗完成累積金額與契約總價之比率計算。
- (三)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四) 本契約於履約期間因變更設計致工程費用增減淨額累計達原訂契約價金20%起，其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乙方並應於議價完成（無議價時為甲方通知乙方變更設計程序完成時）10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1日）繳足或補辦，逾期依本契約逾期規定辦理。
- (五) 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工程督導小組督導結果列為不及格（低於70分）、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甲方得不按原定進度發還履約保證金，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1次發還上開延後發還者。

五、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 (二) 以設定質權之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 (三)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繳納之乙方。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六、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甲方無法於保證書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七、保固及保活保證金：

- (一) 乙方應於驗收合格後繳納保固保證金及結構物保固保證書，其額度為結算總價扣除植栽工程費用之3%，繳納文件之格式同履約保證金格式。
- (二) 保固保證金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時，其有效期至少為保固履約完成日之次日再加90日。
- (三) 保固保證金於完成以下保固事項或階段：

- 1. 非結構物之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30日內按完成之保固標的於決標金額所佔比例一次無息發還。
- 2. 結構物防水之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30日內按完成之保固標的於決標金額所佔比例一次無息發還。
- 3. 結構物之保固於5年、10年、15年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30日內按完成之保固標的於決標金額所佔比例，第5年一次無息發還保固保證金，第10年及第15年退還結構物保固保證書。

(四) 植栽保活保證金：

- 1. 繳納：乙方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按植栽部分契約價金總額之30%繳納保活保證金，該部分免再繳納保固保證金。
- 2. 發還：於1年保活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無息發還一次發還。

八、乙方所繳納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含其孳息），有「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0條所規定情形者，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

第 15 條 驗收

一、乙方有按圖說施工之義務，惟若發現設計圖說互有抵觸或與實際不符時，應確實

向甲方及監造單位反映。

二、工程查驗：

- (一) 甲方於工程施工中，得不定時進行查驗，乙方應予以配合辦理。
- (二) 查驗或驗收人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本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乙方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甲方負擔。本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 (三)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本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於限期內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甲方得重行查驗、測試或檢驗。
- (四) 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本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五) 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應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三、工程部分完工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可採部分驗收方式者，優先採部分驗收；因時程或個案特性，採部分驗收有困難者，可採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分段查驗之事項與範圍，應確認查驗之標的符合契約規定，並由參與查驗人員作成書面紀錄。供甲方先行使用部分之操作維護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甲方負擔。但工程保留款須待本契約全部驗收合格，繳交保固保證金後再予核退。

四、工程依本契約施作完竣後，乙方應將履約期間所損壞或遷移之甲方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之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本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竣工報告，經甲方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工程完工。乙方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甲方及監造單位，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甲方於收到該通知(含工程竣工圖表)將會立即會同監造單位及乙方，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乙方未依甲方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五、驗收：

- (一) 本工程需辦理驗收，乙方應於竣工後7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送請監造單位審核，監造單位審查完成後提送甲方。甲方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二) 乙方未依甲方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41條)，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乙方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
- (三) 在驗收時，驗收人員認有必要開挖或拆除部分工作物以作檢驗時，乙方應配合辦理外，並負責恢復。驗收時所需儀器、機具、設備及人工，概由乙方提供。
- (四) 工程驗收時，乙方應配合辦理或檢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到場，乙方聘設有專任工程人員(如技師)者應自行通知其配合辦理。
- (五) 甲方於本契約驗收合格後15日內發給乙方結算驗收證明書。

六、驗收不合格之處置：

- (一) 本工程辦理驗收，如經甲方當時發現與規定不符時，將一次告知所發現之缺失，乙方最遲應於一定期間內「改正」完妥，並應報請甲方驗收之複驗。本目所稱一定期間，由驗收主驗人依個案情形指定，如未指定時，為30日。
- (二) 甲方於驗收之複驗時以不增列新缺失為原則。惟於驗收之複驗，發現驗收當時以外之新缺失者，乙方最遲應於一定期間內「改正」完妥，並應再報請甲方複驗。本目所稱一定期間，由驗收主驗人依個案情形指定，如未指定時，為14日。本新增缺失程序，甲方同意不逾2次。但每次新增缺失程序，甲方得同時提出多

項新增缺失。

(三) 驗收之複驗逾「應改正完妥」日，則自「應改正完妥」之次日起，至乙方「確實改正」完妥，並向甲方「報請重行複驗」之日止，併入履約期計算。

七、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2次（本次數未填時為2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一)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二) 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或減少本契約價金。

(三)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2目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八、本契約驗收合格後，乙方應與甲方指定之接管單位；辦理點交，該接管單位有異議或藉故拒絕或拖延時，甲方應負責處理，並在驗收合格後 60 日內處理完畢，否則由甲方自行接管。甲方逾期不處理或不自行接管時，視同完成點交程序，乙方不再負責保管本契約，且甲方不得以尚未點交，作為拒絕結付保留款之理由。但不可歸責甲方時，不在此限。

九、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本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十、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詳契約相關規定、監造計畫書及測試運轉計畫。

十一、乙方應就履約標的於工地現場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交屋予住戶：於取得使照並送水送電後十二個月內，由甲方交屋給住戶，乙方派員陪同、配合交屋。若超過十二個月，由甲方自行辦理交屋。

第 16 條 操作、維護資料及訓練

乙方應編制「建築維修管理應用手冊（含維修光碟）」，其內容應包含且不限於下列項目。

一、資料內容：

(一) 中文操作與維護資料：

1. 製造商之操作與維護手冊。

2. 完整說明各項產品及其操作步驟與維護（修）方式、規定。

3. 示意圖及建議備用零件表。

(二) 上述資料應包括下列內容：

1. 契約名稱與編號；

2. 主題（例如土建、機械、電氣、輸送設備...）；

3. 目錄；

4. 最接近本工程之維修廠商名稱、地址、電話；

5. 乙方、供應商、安裝商之名稱、地址、電話；

6. 最接近本工程之零件供應商名稱、地址、電話；

7. 預計接管單位將開始承接維護責任之日期；

8. 系統及組件之說明；

9. 例行維護作業程序及時程表；

10. 操作、維護（修）所需之機具、儀器及備品數量；

11. 以下資料由甲方視個案特性選填：

(1).操作前之檢查或檢驗表

(2).設備之啟動、操作、停機作業程序

(3).操作後之檢查或關機表

(4).一般狀況、特殊狀況及緊急狀況之處置說明

(5).經核可之測試資料

- (6).製造商之零件明細表、零件型號、施工圖
- (7).與未來維護（修）有關之圖解（分解圖）、電（線）路圖
- (8).製造商原廠備品明細表及建議價格
- (9).可編譯（Compilable）之原始程式移轉規定
- (10).軟體版權之授權規定

12. 索引。

- (三) 保固期間操作與維護資料之更新，應以書面提送。各項更新資料，包括定期服務報告，均應註明契約名稱及編號。
- (四) 教育訓練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 1. 設備及佈置說明；
 - 2. 各類設備之功能介紹；
 - 3. 各項設備使用說明；
 - 4. 設備規格；
 - 5. 各項設備之操作步驟；
 - 6. 操作維護項目及程序解說；
 - 7. 故障檢查程序及排除說明；
 - 8. 講師資格；
 - 9. 訓練時數。
- (五) 乙方須依甲方需求時程提供完整中文教育訓練課程及手冊，使甲方或接管單位指派人員瞭解各項設備之操作及維護（修）。

二、資料送審：

- (一) 「建築維修管理應用手冊」格式樣本及內容大綱草稿，應於竣工前 30 天，提出1份送審；並於竣工日提出1份正式格式之完整資料送審。製造商可證明其現成之手冊資料，足以符合本條之各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乙方應於正式點交前提供最新之「建築維修管理應用手冊」5份，使接管單位有足夠能力進行操作及維護（修）工作。
 - (三) 乙方未於指定期程提送或修改逾指定期限，每逾一日準用契約第20條罰則規定。
- 三、在教育訓練開始時，乙方應將所有操作與維護資料備妥，並於正式點交前依核可之「建築維修管理應用手冊」，完成對甲方或接管單位指派人員之訓練。
- 四、乙方所提送之資料，應經監造單位審查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五、「建築維修管理應用手冊」之內容，應於試運轉測試程序時，經甲方或接管單位指派之人員驗證為可行，否則應辦理修正後重行測試。

第 17 條 保固

一、保固期之認定：

(一) 起算日：

- 1. 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2. 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者，除無起算保固期可能之部分外，自驗收或分段查驗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3.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逾第15條第5款第(一)目至第(三)規定之期限遲
- 4. 未能完成驗收者，自契約標的足資認定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二) 期間：

- 1. 本契約除損耗品外，非結構物由乙方保固3年。
- 2. 本契約除損耗品外，結構物防水由乙方保固5年。
- 3. 本契約除損耗品外，結構物由乙方保固15年。
- 4. 景觀植栽保活1年。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本契約規定等。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由乙方於甲方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

不為改正者，甲方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乙方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甲方負擔改正費用。

- 四、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甲方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乙方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 五、瑕疵改正後30日內，如甲方認為可能影響本工程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乙方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乙方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 六、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並由甲方通知乙方。
- 七、甲方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乙方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30日內，甲方應簽發1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乙方，載明乙方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除該通知書所稱之保固合格事實外，任何文件均不得證明乙方已完成本工程之保固工作。
- 九、乙方應於接獲保固期滿通知書後30日內，將留置於本工程現場之設備、材料、殘物、垃圾或臨時設施，清運完畢。逾期未清運者，甲方得逕為處理，相關費用如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固保證金扣抵。

第 18 條 延遲履約

- 一、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乙方得依契約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一)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 毒氣、法定傳染病、火災或爆炸。
 - (六)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二、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三、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履約，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四、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一)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二)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 (三)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 (四)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

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五) 以上所稱分段進度包括設計與施工里程碑。

五、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依本契約第7條規定辦理。

第 19 條 權利及責任

-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二、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甲方取得全部權利。
- 三、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本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四、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本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五、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六、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七、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完工，肇致本契約另增加之空氣污染防治費用或其他規費稅捐等，概由乙方負責。
- 八、本契約領有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乙方應於工程竣工時負責請領使用執照（及編定門牌）。
- 九、本契約用水用電由乙方自行負責，如使用甲方之水電時，乙方應給予甲方補貼。
- 十、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另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同時契約規定甲方應負之賠償責任，亦不包含乙方所失利益。除第20條規定之逾期懲罰性違約金外，賠償金額以本契約價金總額為上限。但法令另有規定，或乙方故意隱瞞產品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甲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十一、契約文件要求乙方提送之各項文件，乙方應依其特性及權責，請所屬相關人員於該等文件上簽名或用印。如有偽造文書情事，由出具文件之乙方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上所有責任。

第 20 條 罰則

本條所定之懲罰性違約金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9條第10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懲罰性違約金扣抵方式，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逕為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逕為扣抵。

一、逾期之懲罰性違約金

(一) 設計里程碑逾期之懲罰性違約金：

契約里程碑逾期之懲罰性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設計工作如未依照契約規定之送審期限辦理，應按逾期日數，逾期之懲罰性違約金每日新臺幣1萬元整。

(二) 施工里程碑逾期之懲罰性違約金：

乙方如未依照本契約施工里程碑期限規定竣工（包括併入逾期未改正部分），應按逾期日數，逾期之懲罰性違約金每日新臺幣1,000,000元整。

(三) 其他履約項目期限：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若未依契約其他履約項目期限、甲方交辦事項期限及各項文件送審期限及修正回覆期限，每延遲1日得處以逾期之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2千元整；複審超過2次者，每逾1次得扣款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2萬元整。

二、人員之懲罰性違約金

(一) 工地主任違反不得兼職約定者，每日處以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5 千元整。

- (二) 乙方未依規定指派應指派之品管人員，違反品管人員專兼任規定或未經甲方核准而乙方擅自縮減或更換品管組織之成員時，每人/每日罰處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3千元整。品管人員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已向甲方報備，並已依規定代理外，其餘未依規定辦理簽到時，比照前述規定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 (三) 施工期間乙方專職人員無故不到工者，每人/每日罰處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3千元整，並自最近一期估驗計價款中辦理扣罰。
- (四) 乙方或乙方之施工廠商有違約僱用外勞及大陸勞工，或無勞保之勞工進場工作，經檢討屬乙方或乙方之施工廠商僱用者，每位勞工罰處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3千元整，並自最近一期估驗計價款中辦理扣罰。
- (五) 經甲方通知乙方指定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專案負責人)、專案建築師、專案經理、專業技師等人員參加各項集會(包含、但不僅限於簡報、各項會議、查驗、督導、驗收等)無故未到場(未向甲方完成書面請假手續)或經請假同意後未派適員代理者，則以每項集會每人/次罰處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5千元整，並自最近一期估驗計價款中辦理扣罰。
- (六) 工地安全與衛生之懲罰性違約金：
 - 1. 專職安全衛生人員違反不得兼職約定者，每日處以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5千元整。
 - 2. 乙方工區中人員有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或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之缺失時，除禁止該人員繼續作業外，每人處以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1千元整。

三、其他之懲罰性違約金

- (一) 乙方如有本契約第 4 條第 1 款之情事採減價收受，按不符項目標的之甲方認定金額與本契約價金之差價減價收受後，另處罰上開差價 2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逾。
- (二) 乙方應依品質計畫或監造計畫訂定之施工檢驗停留點，通知監造單位到場查驗，若未適時通知監造單位到場查驗就逕行施工，每次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1萬元整，乙方亦應配合監造單位就先行施工部分辦理抽驗，且相關抽驗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 (三) 各項材料、機械設備之檢試驗頻率、檢試驗項目、檢試驗結果不符契約書圖或未經監造單位查驗合格者，乙方逕行施工使用，每次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1萬元整。
- (四) 乙方施工如有與設計規範或樣品不符或履約品質瑕疵項目者，乙方應進行拆除重作、改善、補強、鑑定、檢討責任等必要處置措施，並依期限提報缺失改善結果。乙方所提報缺失改善情形，結果不實或逾期未完成改善，每次甲方得處以懲罰性違約金2萬元，同一事件得累計處罰，累計超過3次者得加倍處罰。
- (五) 乙方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或泥漿)及廢棄物，每棄置1立方公尺者，處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3千元整，且乙方應於3日內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否則每逾1日，每1立方公尺另再處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300元整。另逾10日未清除完成者，甲方並得停止乙方之估驗計價權。
- (六) 本工程若有需要以卡車運送土方、砂石、廢棄物或其他建材時，乙方或其分包廠商應不得使用拼裝車輛、非營業用車輛或有超載等行車之行為，並應督促該等卡車駕駛人員依照有關道路交通規定辦理，違者逕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2項規定舉發外，每輛次應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1萬元整。
- (七) 乙方於甲方或其相關單位於查核、查驗及驗收時，專任工程人員應赴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上簽名。若專任工程人員未依上開規定辦理，且乙方事先未檢附證明文件向甲方完成請假，每次扣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2千元整。
- (八) 乙方逾契約所定期限進行維護(修)、交付文件者，每次計罰逾期違約金新台幣2千元整，該違約金一併納入本條第1款規定之上限內計算。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之損害賠償規定；賠償金額上限依第19條第10款規定。
- (九) 乙方對本工程應辦理事項如有延誤或過失，致發生(含完工後)國家賠償法規定

之賠償事件，其責任確認應由乙方負責時，甲方於賠償後對乙方有求償權，乙方應全額賠償。

第 21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應經甲方同意或依甲方之通知辦理。其變更係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二、甲方於必要時得於本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本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本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本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三、契約原有項目，因甲方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
- 四、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本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 五、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乙方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本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乙方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甲方負擔。
- 六、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作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甲方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該部分價金支付方式如下：乙方完成之變更書圖經審定及採用者，其新增項目之設計服務費應予給付；如完成提交，但未經審定者，其新增項目之設計服務費以70%給付；如未提交者，其新增項目之設計服務費不予給付。上述設計服務費不得重複給付。
- 七、本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本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本契約價金中扣除，或移供其他項目變更所需增加費用之用：
 - (一)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二)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三)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四) 較本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 八、契約(含設計資料)未明定規範之建材或設備，在符合或優於CNS規範之前提下，乙方得提出適當之建材及設備供甲方選用。
- 九、本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十、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22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之情形者。
 - (二) 有採購法第59條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之情形者。
 - (三)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四)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五)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

履約進度落後10%以上，且日數達10日以上。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甲方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甲方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甲方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甲方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 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六) 偽造或變造本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七)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八)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契約者。
 - (九)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十)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十一) 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 (十二)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十三) 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或無法依甲方之通知變更者。
 - (十四)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甲方未依前款約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約定繼續履約。
- 三、乙方因第1款情形接獲甲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通知後，應立即停止履約，如有已進行之工程，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將有關之機具設備及到場合格器材等就地點交甲方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乙方不會同辦理時，甲方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乙方並應負責維護工程至甲方接管為止，如有損壞或短缺概由乙方負責。機具設備器材至甲方不再需用時，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拆走，如乙方逾限未照辦，甲方得將之予以變賣並遷出工地，將變賣所得扣除一切必需費用及賠償金額後退還乙方，而不負責任何損害或損失。
- 四、契約經依第一款約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日起，扣發乙方應得之工程款及應得之價金，包括尚未領取之服務費用、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乙方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甲方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甲方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甲方應將該差額給付乙方(該差額不包括依第十四條第八款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乙方應將該項差額賠償甲方。
- 五、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本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本契約，並與乙方協議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括乙方所失之利益。
- 六、依前款約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本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 (一) 繼續予以完成，依本契約價金給付。
 - (二)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七、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例如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及第13款規定。
- 八、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九、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
- (一) 致乙方未能依時履約者，乙方得依契約第 7 條關於「履約期限延期」之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甲方負擔。
 - (二)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3個月者，甲方應先支付已依甲方指示由甲方取得所有權之設備。
 - (三)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本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但經甲方以書面徵詢乙方同意繼續履約者，本目規定之暫停執行期間重新累計。
- 十、履行契約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 甲

方為之。甲方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一、 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工程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 6 個月或累計逾 12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但經甲方以書面徵詢乙方同意繼續履約者，暫停執行期間重新累計。
- 十二、 乙方依契約規定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撤離機具設備，並將已獲得支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甲方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乙方應依監造單位之指示，負責實施維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全之工作，至甲方接管為止，其所須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甲方應儘快依結算結果付款；如無第 14 條情形，應發還保證金。
- 十三、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 十四、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 (一) 乙方得向甲方請求遲延利息，其利率以乙方向甲方申請付款日計算甲方應付款期限當日之臺灣銀行公告二年定期利率為計息依據。
 - (二) 乙方得於通知甲方 1 個月後（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1 個月）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依契約第五條關於「履約期限延期」之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乙方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
 - (三) 延遲付款達 6 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本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五、 本案如須終止或解除契約者，甲方依契約載明之地址，向乙方郵寄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通知，如無法送達者，甲方得不經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之程序，即可另行對外招標，續辦乙方依契約應完成之工程。
- 十六、 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乙方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
- 十七、 違反前款約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本契約價款中扣除。

第 23 條 爭議處理

-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如無法以協商方式解決，任一方得提送協調小組決議之。
- 二、 前款協調小組於第 1 次發生爭議時組成，協調小組召集甲乙雙方代表溝通後逕行決議，合議之協調方案得辦理公證，雙方均應依協調方案履行，有關協調小組議事規則詳附件二。
- 三、 契約所生爭議，如無法透過前款之協調解決時，以訴訟方式解決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 協調或訴訟期間，除解釋、爭議或糾紛事項部分與契約工作有關外，其他非相關部分之工作應仍依本契約繼續進行，雙方不得異議。
- 五、 因履行本契約其爭議及訴訟所衍生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以自申訴書、聲請書、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當日之臺灣銀行公告 2 年定期利率為計息依據。

第 24 條 其他

- 一、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本契約各條文及項目之標題，僅係為方便閱讀之用，不得據以解釋、限制或影響各該條文或項目用語所含之意義。
- 三、 乙方應依照本契約條款及適用之法令規章辦理服務。當事人間之關係應僅限於委任辦理本契約下之服務，任何條款不得解釋為雙方當事人建立合夥關係、代理關係或

僱傭關係。

- 四、乙方擔保訂約前、後對於甲方及所屬人員，均無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違者甲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 五、履約期間甲方得於必要時邀集乙方開會研討或不定期請求乙方提供辦理進度及資料，以瞭解工作進度。

立契約人

甲 方：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代表人：

統一編號：31885912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23 號 10 樓

乙 方：

第 1 成員廠商(代表廠商):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第 2 成員廠商：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第 3 成員廠商：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錄 1、工地管理

1 人員及機具管制

- 1.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
 - 1.1.1 非法外籍勞工。
 - 1.1.2 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應依第 1.2 點辦理報備）。
 - 1.1.3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
 - 1.1.4 未依第 1.4 點登記之人員（第 1.4 點未勾選者，本點不適用）。
- 1.2 工程開工前，乙方向甲方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資料(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甲方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
- 1.3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人於每日施工前辦理下列事項，並記載於施工日誌及回報監造單位：
 - 1.3.1 勤前教育（包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 1.3.2 检查工作場所新進勞工是否提報第 1.2 點約定之勞工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 1.3.3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 1.3.4 廠商未完成上開事項，不得要求勞工進場施工。
- 1.4 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予登記，登記資料應包含勞工姓名與隸屬廠商等，該登記文件應逐月送交監造單位備查，且甲方及監造單位得隨時抽查。

2 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 2.1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切實遵守臺北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 2.2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鷹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 2.3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廢土或施工產生之廢棄物，乙方應隨時修復及清理，並於完成時，拍照留存紀錄，必要時並邀集當地管理單位現勘確認。其因延誤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3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 3.1 履約期間，乙方應切實遵守臺北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
- 3.2 乙方施工如需佔用都市道路範圍，乙方應依規定擬訂交通維持計畫，併同施工計畫，送請甲方核轉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工。該項交通維持計畫之格式，應依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維持工區週邊路面平整，加強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設置，同時視需要於重要路口派員協助疏導交通。
- 3.3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應確實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及圖樣、數量佈設。

4 廠商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廠商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4.1 工地管理事項

- 4.1.1 工地範圍內之部署及配置。
- 4.1.2 工人、材料、機具、設備、門禁及施工裝備之管理。

- 4.1.3 已施工完成定作物之管理。
- 4.1.4 公共安全之維護。
- 4.1.5 工地突發事故之處理。
- 4.2 工程推動事項
 - 4.2.1 開工之準備。
 - 4.2.2 交通維持計畫之研擬、申報。
 - 4.2.3 材料、機具、設備檢(試)驗之申請、協調。
 - 4.2.4 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表之研擬、申報。
 - 4.2.5 施工前之準備及施工完成後之查驗。
 - 4.2.6 向甲方提出施工動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書面報告。
 - 4.2.7 向甲方填送施工日誌及定期工程進度表。
 - 4.2.8 協調相關廠商研商施工配合事項。
 - 4.2.9 會同監造單位勘研契約變更計畫。
 - 4.2.10 依照監造單位之指示提出施工大樣圖資料。
 - 4.2.11 施工品管有關事項。
 - 4.2.12 施工瑕疵之改正、改善。
 - 4.2.13 天然災害之防範。
 - 4.2.14 施工棄土之處理。
 - 4.2.15 工地災害或災變發生後之善後處理。
 - 4.2.16 其他施工作業屬廠商應辦事項者。
- 4.3 工地環境維護事項：
 - 4.3.1 施工場地及受施工影響地區排水系統設施之維護及改善。
 - 4.3.2 工地圍籬之設置及維護。
 - 4.3.3 工地內外環境清潔及污染防治。
 - 4.3.4 工地施工噪音之防治。
 - 4.3.5 工地週邊地區交通之維護及疏導事項。
 - 4.3.6 其他有關當地交通及環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辦事項。
- 4.4 工地週邊協調事項：
 - 4.4.1 加強工地週邊地區的警告標誌與宣導。
 - 4.4.2 與工地週邊地區鄰里辦公處暨社區加強聯繫。
 - 4.4.3 定時提供施工進度及有關之資訊。
- 4.5 其他應辦事項。
- 5 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乙方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用地或甲方提供之土地內施工，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鄰地。
- 6 乙方及其砂石、餘土或泥漿、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違約棄置或超載行為。其有違反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

附錄 2、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

1 概要

說明執行本契約有關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之規定。

2 工作範圍

2.1 與下列單位進行工作協調：

- (1) 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內之其他得標廠商。
- (2) 管線單位。
- (3) 分包廠商。

2.2 工程會議應包括但不限於：

- (1) 施工前會議。
- (2) 進度會議。

2.3 會議前準備工作：

- (1) 會議議程。
- (2) 安排會議地點。
- (3) 會議通知須於開會前 4 天發出。
- (4) 安排開會所需之資料，文具及設備。

2.4 會議後工作：

- (1) 製作會議紀錄，包括所有重要事項及決議。
- (2) 會議後 7 天內將會議紀錄送達所有與會人員，及與會議紀錄有關之單位。

3 會議

3.1 乙方應要求其分包廠商指派具職權代表該分包廠商作出決定之人員出席會議。

3.2 施工前會議

3.2.1 由甲方在工程施工開工前召開施工協調會議。

3.2.2 選定開會地點。

3.2.3 與會人員：

- (1) 甲方代表。
- (2) 甲方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代表。
- (3) 乙方之負責設計人員、工地負責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4) 主要分包廠商人員。
- (5) 其他應參加之分包廠商人員。

3.2.4 會議議程項目：

- (1) 依契約內容釐清各單位在各階段之權責，並說明權責劃分規定。
- (2) 講解設計理念及施工要求、施工標準等規定。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 (3) 重要施工項目，由乙方人員負責指導施工人員相關作業程序並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如鋼筋加工、模板組立、管線、裝修等）及相關施工項目缺失照片看板，以作為施工人員規範及借鏡。
- (4) 提供本工程之主要分包廠商或其他得標廠商資料。
- (5) 討論總工程進度表。
- (6) 主要工程項目進行順序及預定完工時間。

- (7) 主要機具進場時間及優先順序。
- (8) 工程協調工作之流程及有關負責人員。
- (9) 解說相關之手續及處理之規定。例如送審圖說、契約變更、請款及付款辦法等。
- (10) 工程文件及圖說之傳遞方式。
- (11) 所有完工資料存檔的程序。
- (12) 工地使用之規定。例如施工所及材料儲存區之位置。
- (13) 工地設備的使用及控制。
- (14) 臨時水電。
- (15) 工地安全及急救之處理方法。
- (16) 工地保全規定。

3.3 進度會議

3.3.1 安排固定時間開會。

3.3.2 依工程進度及狀況，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3.3.3 選定會議地點（以固定地點為原則）。

3.3.4 與會人員：

- (1) 甲方代表。
- (2) 甲方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代表。
- (3) 廠商工地負責人員。
- (4) 配合議程應出席之分包廠商人員。

3.3.5 會議議程項目：

- (1) 檢討並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2) 檢討前次議定之工作進度。
- (3) 提出工地觀察報告及問題項目。
- (4) 檢討施工進度之問題。
- (5) 材料製作及運送時間之審核。
- (6) 改進所有問題之方法。
- (7) 修正施工進度表。
- (8) 計畫未來工作之程序及時間。
- (9) 施工進度之協調。
- (10) 檢討送審圖說之流程，核准時間及優先順序。
- (11) 檢討工地工務需求解釋紀錄之流程，核准時間及優先順序。
- (12) 施工品質之審核。
- (13) 檢討變更設計對施工進度及完工日期之影響。
- (14) 其他任何事項。

第 2 條附件 設計工作內容

設計應辦工作(包含但不限於)

- (一) 乙方應辦理工程之基本設計(含契約價金總表)，經甲方核定後，製作基本設計報告書同時繪製建築、結構、水電、空調、污水處理設施、景觀及植栽等設計圖，編製設備與器材規範、施工規範、結構計算書及工程經費概估並確實辦理各工作項目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 (二) 本工程基本室內裝修及固定設備應納入設計範圍。
- (三) 倘工程總經費經甲方核列需增減時，應依實際核定金額編列契約價金總表、詳細表及單價分析表。
- (四) 乙方負責查詢辦理建築許可(包含但不限於建築線指示、交通影響評估、都市設計審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議、拆除執照、雜項執照、建造執照、候選綠建築證書(銀級)、綠建築標章(銀級)、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圖說及消防設備審查、機場禁限建範圍審查等)，需經甲方查核符合基本需求後始得辦理，並向電力、電信、自來水、污排水、環保、瓦斯及消防等業管單位申請辦理圖說審查作業。
- (五) 列席各相關說明會(含設計說明協調會及設計疑義說明會等)與施工查核，解說設計疑義，並解釋工程上之糾紛及疑難問題。
- (六) 配合甲方動土典禮之需要，提供裱褙完成之圖面，內容包含面積計算表、平面配置圖、單元平面詳圖、立面圖、透視圖等，均以彩色表現。
- (七) 辦理工程變更設計，若有需要並代向有關機關請領變更執照暨審查手續。
- (八) 辦理工程糾紛、爭議、索賠、仲裁及訴訟等事項之事宜，並配合出席。
- (九) 工程竣工後協助辦理建物產權登記有關建築面積之釋疑，若需再修正建築面積，亦需配合辦理直至完成建物保存登記。
- (十) 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於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 (十一) 乙方應配合甲方爭取相關榮耀之相關作業。
- (十二) 為有效執行本契約之設計工作，乙方應由工程組織中指派專責聯絡人員一人，授權代表乙方執行與甲方溝通協調等工作。專責聯絡人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代理人執行職務。
- (十三) 工程保固期間，乙方仍應協助澄清設計疑義。
- (十四) 其餘工作項目，依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統包需求計畫書及其他規定辦理。

第 9 條附件 1 設計管理

一、編擬統包工作執行計畫書

乙方應提送統包工作執行計畫書，詳細說明將如何執行本契約工作，重點章節應考量需求、作業期程與全案預算額度編撰，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一) 組織與人力

1. 組織架構。
2. 人力配置。
3. 專業分工、權責、工作職掌內容等。
4. 人力資源調配方式(專任、兼任人員配當表)。
5. 人員資格與資歷說明。

(二) 服務範圍及工作項目

1. 規劃設計與施工執行要點。
2. 各階段期程管制表。

(三) 設計與施工構想：計畫緣起、基地周圍環境調查、法規檢討、配置原則、需求規劃、量體與空間模矩、結構系統與構造方式、土石方清運、基本空間配置圖面、各空間家具與系統配置原則、配色與分坪計畫、動線計畫、防災避難計畫、綠建築計畫、機電、消防、中央監控、電梯停等控制、樓層控管、屋頂隔熱及綠化設計、停車場獨立出入口設計、空調照明節能設計、測量及鑽探計畫、交通影響評估、臨時水電與工區配置、動線、既有樹木移植計畫等。

(四) 工作時程及經費控管：應含「施工預定進度表」與「整體預定進度表(S-CURVE)」。

(五) 擬定工作計畫與流程，內容至少包括設計作業程序、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統包工程時程要項進度表及完成時間、及各項文件書圖送審期限等。

(六) 制訂設計階段之品質管理計畫。

(七) 制訂施工階段品質管理計畫綱要。

(八) 創意與回饋項目：設計與施工創意項目、承諾回饋事項。

(九) 建築資訊模型工作執行計畫：編擬建築資訊模型工作執行計畫，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建築資訊模型計畫目標」、「工作範圍及服務項目」、「建築資訊模型擬應用之作業軟體與版本」、「執行工作方式、作業流程、作業原則及重要工作」、「建築資訊模型工作時程與工期」、「工作執行之人員組織架構」、「成果提交項目、相關表單、教育訓練及保固移轉」。

(十) 合格專業工業技師證書資料(含執照影本、內政部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設計監造業務許可影本及重要工作經歷等文件)送甲方核備，如有甲方認為不能稱職或拒絕往來者，得要求更換。

二、提供本工程之基本設計書圖文件(含建築資訊模型建模及檢核文件)：

各項書圖，乙方應提送經建築師、專業技師簽證之書圖成果予甲方審查(報告書及電子檔份數、印刷規格等應配合甲方需求辦理)。其主要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基本設計報告書

(一) 構造物及其環境配置規劃設計圖。

(二) 量體計算分析及法規之檢討(內容亦需包含結構、五大系統等之設計計算書)。

(三) 各項設計需求之檢核。

(四) 空間對照表

(五) 基本設計圖：

3. 建築物配置圖(包括配置、面積計算)。

4. 各層平面圖。

5. 各向立面圖。

6. 縱橫向剖面圖。

7. 室內家具配置規劃(含家俱、窗簾、衛浴設備、廚房設備等)。

8. 各機房空間檢討(依用途與容納機具檢討)。

9. 各管道間空間檢討(依容納管路別、管徑與預估數量檢討)。

10. 建材使用表及門窗表。

(六) 基礎、結構系統說明。

(七) 電氣、弱電、給排水、消防、空調通風系統、電梯、天然氣、自動化監控等系統及昇位圖。

(八) 綠建築計畫說明。

(九) 外牆系統及色彩計畫說明。

(十) 景觀計畫(含景觀排水、鋪面、街道家具、植栽配置、景觀燈具)。

(十一) 建築資訊模型建模及檢核文件。

(十二)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案。

(十三) 工程經費概估。

(十四) 乙方於基本設計時，需依統包需求計畫書等按各樓層空間用途及面積檢討決定相關機電設施所採行之系統，並概算各系統主要機器設備之容量規格後，規劃機電設備之機房或配置空間（空間應能符合設備安裝、通風及維護檢修之需求）、設備搬運動線、各樓層機電管線等主幹管配置及風管系統、管道間配置與尺寸等，內容至少包含機房內主要設備配置（平面及剖面）、管道間內管線佈置、各樓層各管系之主幹管配置及相關空間（平面及剖面）等。

三、提供本工程之細部設計書圖文件：各項書圖，乙方應提送經建築師、專業技師簽證之書圖成果予工程管理機關及甲方審查(報告書及電子檔份數、印刷規格等應配合甲方需求辦理)。乙方若需分段提送細部設計書圖文件時，應提送各分段細部設計書圖文件內容及時程計畫，並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主要內容應至少包含各項設計詳圖、施工規範、工程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結構及各項設備容量計算書等文件。

(一) 假設工程。

(二) 施工規範：乙方製作之施工規範應依照需求計畫書、相關法令、營建署之施工綱要規範之各項設計內容、使用材料等製作。

(三) 設備、材料種類及規格說明。包括功能、規格、查(試)驗項目、試驗規範、選用廠牌、型號。

(四) 數量計算、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含PCCES電子檔)。

(五) 統包需求說明書、基本設計成果與細部設計書圖文件差異對照表。

(六) 維護管理計畫(含維管頻率、費用評估等、水電費概估、減低維護管理經費及人力所必須之功能性設計)。

(七) 建築圖：

1. 索引表 (需含建築、結構、水電、景觀、植栽、空調等圖號)
2. 裝修材料表 (需含所有空間及編號之地坪、踢腳、牆面、天花等使用材料)
3. 配置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0)、現況測量圖、整地平面剖面圖
4. 排水系統圖
5. 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 1/100~1/200)
6. 各向立面圖 (比例尺 1/100~1/200)
7. 剖面索引圖、剖立面圖 (比例尺 1/100~1/200)
8. 剖面詳圖(比例尺 \geq 1/30, 需含粉刷線等材料標示, 並按外牆凹凸、開口等變化情形繪製牆剖面圖)
9. 細部大樣圖
10. 門窗立面圖(含鐵捲門)(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門窗剖面圖 (免附鋁門窗擠型詳圖)
11. 申請建造執照相關圖說
12. 其他設計施工相關圖說

(八) 結構圖：

1. 索引表 (編於建築圖時, 免附)
2. 結構平面圖 (含尺寸表及各區活載重)
3. 梁、柱、版、牆等配筋圖
4. 施工標準圖(含基礎改良設施)
5. 開挖與安全支撐設計、觀測系統及其配置圖, 並註明開挖安全注意事項及觀測系統之各項參考值
6. 其他相關附屬結構物配筋圖(如樓梯、水箱、水溝、雨庇、車道、污水處理設備等)。結構平面圖比例尺 1/100~1/200, 其他詳圖比例尺 1/30~1/40)

(九) 水電圖：

1. 圖例說明及索引表
2. 配置圖
3. 水電各系統及昇位圖
4. 負載分配表
5. 各層平面圖
6. 自動控制詳圖
7. 各項設備安裝詳圖
8. 污水處理設施詳圖
9. 景觀設施之水電圖(其他相關圖面。水電平面圖比例尺 1/100~1/200, 其他詳圖 1/30~1/50)

(十) 空調圖：

1. 圖例說明及索引表
2. 機器規範、配置圖
3. 系統及昇位圖
4. 電氣單線圖
5. 各層平面圖
6. 自動控制詳圖

7. 各項設備安裝詳圖
8. 其他相關圖面。空調平面圖比例尺 1/100~1/200，其他詳圖 1/30~1/50

(十一) 景觀圖：

1. 索引表（編於建築圖時，免附）
2. 平面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300)
3. 排水平面圖
4. 高程圖
5. 各項設施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細部大樣圖或示意圖
6. 其他相關圖面。景觀平面圖比例尺 1/100~1/200，其他詳圖 1/30~1/50

(十二) 植栽圖：

1. 索引表
2. 植栽配置圖(附圖例、規格及數量)
3. 植栽設計圖
4. 其他相關圖面。植栽平面圖比例尺 1/100~1/200，其他詳圖 1/30~1/50

(十三) 室內裝修圖(含公共空間家俱、衛浴設備、廚房設備之設計圖說等)

(十四) 乙方應完成全階段細部設計書圖文件並經甲方核定後提送「設計成果報告書」（份數另行約定）內容至少應包含細部設計各階段(一)~(十三)項相關圖說及文件，提送甲方備查，該報告書及電子檔案等以甲方指定之格式交由甲方使用。

(十五) 乙方應提供結構計算書（含電腦程式之輸入檔、輸出檔，輸入檔以設計程式可讀取、編輯及執行為原則，其檔案格式為 *.txt、*.doc、*.edb、*.xls等）及結構數量計算書之電子檔(其檔案格式為 *.xls、*.doc等)

(十六) 乙方製作之結構計算書應提供設計依據相關資料，結構分析如採用電腦為之，甲方為審查需要，乙方應詳述採用軟體名稱及其功能概要以供參考，且計算書內須詳細註明引用參考數據、計算公式等資料及其出處。

(十七) 乙方應於細部設計時，在建築空間淨高範圍內妥善考量管線之尺寸及走向並確實完成包括主要設備、天花板內吊掛設備及各樓層各管系之主幹管等與其配置空間有關之機房、管道間及天花板高程間的套圖作業。

(十八) 乙方於細部設計審查與審定階段，須依統包工程時程要項進度表編製設計圖說、全部裝修材料及設備表，並據以編製裝修材料及設備施工規範。由甲方依據統包需求計畫書審查乙方之裝修材料及設備表及施工規範，確認符合需求。甲方審查時，得要求乙方提出型錄、樣品、試驗報告佐證，確保採用材料、設備符合契約約定。

(十九) 應於細部設計階段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於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工程安全風險評估報告書內容至少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1. 工程基本資料蒐集
2. 工程方案潛在危害辨識
3. 設計成果安全評估
 - (1) 辨識出主要危險作業或工程
 - (2) 辨識危害及後果
 - (3) 評估風險等級

4. 風險對策研擬
 - (1) 決定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
 - (2) 確認採取控制措施後的殘餘風險
5. 規劃設計安全考量成果
 - (1) 安全衛生設施之規劃設計
 - (2) 補充施工說明書修訂建議

(二十) 圖說及書表整體應至少包含以下內容：

1. 文件應由乙方具名並註明工程名稱、圖說名稱、送審次數、送審目的、發文日期、發文號碼、列明提送內容。
2. 圖樣應註明索引、符號、文字縮寫、代號、圖號。
3. 區域位置圖、建築現況圖。
4. 面積計算表（應包括但不限於法規檢討，如防火區劃等）
5. 全區配置圖。
6. 設計說明及標準（含材料檢試驗一覽表）。
7. 設備規格說明。

(二十一) 細部設計圖說繪製（應依甲方及工程管理機關之修正意見繪製）、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編製、細部設計成果，完成後併自主檢查表(詳附表2)送交甲方審查，乙方詳列自主檢查項目、內容並須於表單簽名及蓋章，涉建築師、專業技師部分需由該技師副署）。

四、 辦理建築資訊模型相關作業：

- (一) 乙方須建置建築資訊模型，用於建築全生命週期各界面溝通協調之主要工具，並可連動產出各階段提送圖說。
- (二) 餘詳統包需求說明書。

五、 申請各項審查、執照及標章：

- (一) 辦理申請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拆除執照、雜項執照、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圖說及消防設備審查、機場禁限建範圍審查與水、電、消防或電信之工程設計圖說資料及其他必要之送審文件送審。
- (二) 申請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

六、 地基調查工作(鑽探)

(三) 本工程地基調查作業並符合「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至少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1. 孔數:依「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規定決定之。
2. 孔深:依「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規定決定之。
3. 孔位配置:結構位址必須配置孔位，其餘部分則以均佈配置為原則。
4. 施工與試驗項目如下
 - (1) 鑽孔及取樣位置（劈管及薄管）
 - (2) 一般土層試驗：
標準貫入試驗
三軸試驗（UU、CU、CD）一般物理性質試驗
無圍壓縮強度試驗

直接剪力強度試驗

單向壓密試驗

孔內側向壓力試驗

(3) 岩層試驗

直接剪力強度試驗

單軸抗壓強度試驗

孔內側向壓力試驗

一般物理性質試驗

(4) 地下水觀測井埋設及觀測：水位觀測天數至少14天

5. 施工規範:採用機關網站公佈之施工規範或其他相關規範（如 ASTM）

(四) 廠商應於地基調查施工前提送地基調查計畫書予監造廠商審定，並經機關備查後方得施工。

(五) 地基調查計畫書內容：

1. 前言:概述工址位址、建築物規模等

2. 鑽探需求(或施工補充說明)

(1) 孔數

(2) 孔深

(3) 孔位配置

(4) 施工與試驗項目說明詳前項規定

3. 地基調查需分析及建議之項目

(1) 土壤特性分析

(2) 承载力及沉陷量估算

(3) 柱狀圖繪製

(4) 基地鑽孔及剖面位置圖

(5) 基礎型式選擇

(6) 擋土結構選擇

(7) 擋土結構貫入深度及側壓力計算

(8) 土壤邊坡穩定性分析

(9) 土壤液化分析

(10)開挖施工注意事項

(11)土壤水平及垂直地盤反力係數之推求

4. 成員組織架構(含施工、監督廠商及簽證報告書之專業技師(檢附該專業技師資格證明文件))

5. 工期及預定工作進度表

6. 品質及施工管理計畫

7. 施工規範:採用機關網站公佈之施工規範或其他相關規範（如 ASTM）

8. 編列經費概算表

(六) 地基調查報告書內容如下，惟需視實際需要增之，如「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

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辦理內容：

1. 前言
 2. 地基調查工作（包括基地位置概況、鑽探工作、工作範圍及工作項目、現地鑽探取樣工作、試驗說明）
 3. 區域地質（包括地層、基地鄰近活動斷層評估）
 4. 基地地質及工程性質（包括地層分佈、地下水位概況、地層力學試驗結果及簡化土層設計參數）
 5. 地震分析（包括台灣地區地震概況、地震力分析及基地地盤分類）
 6. 大地工程分析（基礎承载力分析、沉陷量分析、基礎型式建議、土壤垂直水平地盤反力係數、側向土壓力分析、開挖底面穩定性之檢討、土壤液化潛能分析、基礎施工應注意事項建議）
 7. 施工中抽排水計畫建議
 8. 開挖安全管理及安全監測建議
 9. 結論與建議
- (七) 地基調查竣工後，廠商撰提地基調查報告書(經建築師及結構設計專業技師確認符合結構設計需求)送機關審查，俟審查核可後，廠商再提送經專業技師簽證之地基調查報告書10份並附報告書光碟予機關備查。

第 9 條附件 2 (工地辦公室空間及設備)

工地辦公室、會議室、樣品庫房等設施，經甲方核准後始得搭建。如搭建範圍超出基地界線時，乙方應向主管機關及甲方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得搭建。除甲方指定之聯外道路及施工用地外，設計、施工所需之其他場地、土地或路權，乙方應自行取得使用權，並報經甲方或監造單位同意。

一、 工地辦公室應至少包括以下空間：

- (一) 甲方及監造單位督導辦公室 (至少容納 8 人)
- (二) 會議室兼簡報室 (至少容納 20 人)
- (三) 貯藏室
- (四) 材料樣品展示空間
- (五) 男、女用廁所

二、 乙方如搭建臨時組合式工地辦公室，該建物建造標準應至少符合下列約定：

- (一) 地基採混凝土整體粉光。
- (二) 組合式工地辦公室應可回收再利用，結構構架應耐震、防颱，並足以承載
- (三) 一般辦公室之重量，外牆及屋頂具耐燃、隔熱性。
- (四) 室內地坪採PVC地磚。
- (五) 室內隔間、天花板採耐燃建材。
- (六) 門窗採金屬製品，並裝設百葉窗簾及紗窗。
- (七) 室內應裝設足夠之燈具並配裝開關等設施。
- (八) 裝設空調設備及風扇。
- (九) 配置消防滅火設備。

三、 乙方如有工區配置之考量，可於鄰近基地半徑0.5公里內租用辦公場所，惟須滿足本條附件相關規定為原則，且相關費用皆已含於本契約價金內。

四、 提供甲方及監造單位使用工地辦公室空間及相關設備：

名稱	尺寸及規格	數量
辦公桌	1200×750mm	8張
辦公椅	輪式有靠背辦公椅	8張
會議桌	供 20 人使用	1組
會議椅		20張
會議室用白板	大型白板 1 組(刻畫日期)	1組
投影螢幕		1面
冷熱飲水機		2台
鋼製檔案櫃(含 4 個抽屜)	(上下櫃)	8組
影印機	含自動送稿分頁及尺寸縮影，含列印、掃描、影印功能，並含耗材及A3、A4紙張)，規格如下：具雙面送稿機，影印解析度 600 x 600 dpi，掃描解析度600 dpi，彩色/黑白列印每分鐘 30 頁以上。影印機如含傳真功能(專用門號)，得免單獨設置傳真機。	1台
傳真機(專用門號)	含普通紙A4	1台
電話(門號兩線)	含自動總機	8具
冰箱	約300公升	1台
光纖網路+IP 分享	對外網路頻寬 300MB(下載)/100MB(上傳)以上專線，並建置區域網路。	1線
滅火器		4式
急救藥箱		1式
電腦及週邊設備	詳細規格請參閱統包需求計畫書第6章	3組
網路儲存設備	CPU：Intel CPU 四核心 2.0 GHz RAM：4GB DDR4 以上 硬碟槽數量：4 bay 以上 容量：至少 4TB 以上 SSD 擴充插槽：內建雙 M.2 SSD 網路介面：2 x 1GbE LAN 埠	1台

彩色投影機	解析度:1920*1080 以上，3000流明以上， 100 吋投影距離 1.8公尺以下。 100 吋電動投影布幕(4：3，具無線遙控布幕升降)	1台
會議音響系統	會議音響系統可採機架式配置或手提式無線擴音機，倘會議空間超過 100m ² 須採用機架式配置，機架式會議系統須具擴大機、混音器、雙頻無線麥克風主機等功能。 會議音響 1、喇叭 (1)機架式之喇叭採壁掛式額定功率 100W 以上，靈敏度90db 以上，依會議室空間設置 4 組以上。 (2)手提式無線擴音機之喇叭，1 吋以上高音及 8 吋以上低音。 2、麥克風、LINE 音源輸入。 3、外接喇叭音源輸出。 4、獨立音量調整。 5、3 組以上雙頻無線麥克風接收。 6、手提式無線擴音機須具外接電源及內建充電電池，待機 6 小時 以上。	1套
手握式無線麥克風	雙頻無線功能，有效距離 20 公尺以上、電量不足提示功能。	3支
文具、資料匣、光碟片、列印紙張等		配合工程需要提供
職業安全衛生配備	(1)安全帽 20 頂 (貼字依甲方要求，供甲方及工程督導小組使用) (2)背覆式安全帶、安全鞋、反光背心、雨鞋、雨衣。	配合工程需要提供，依駐地督導人數及甲方督導人數配置(甲方需求數量由甲方指定)。

備註:

1.以上設備由乙方應負責保固及維修責任，於點交完成後全數歸還予乙方。

2.以上設備所列規格產品之價格、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屬相當者或產品停產者，得以同等品或具相同規格以上設備經甲方同意後使用。

五、架設即時網路監視系統(CCTV系統)：

- (一) 乙方須於工地辦公室完成後30日內完成CCTV系統架設，CCTV系統為可供即時監視施工現況之設備（至少9處）其中2支應隨工程工作面昇降，安裝於指定之位置，並須提供甲方、專案管理、監造、施工廠商隨時線上使用查看，並整合於訊系統中。
- (二) CCTV需具備夜視、彩色及瞰制全區之功能。
- (三) 至少30天錄影儲存。

六、工地辦公室及相關設備補充說明

- (一) 乙方於本案施工及驗收期間內，應提供上述工地辦公室及所需相關設施予甲方、監造單位及其相關人員使用，並管理、維護、清潔及保障其不受任何意外損害。
- (二) 設置之工地辦公室可為平房或樓房，其建材及室內裝修應考量當地環境特性。頂樓屋頂須有遮陽或隔熱設施，設置地點應需先經甲方、監造單位同意。
- (三) 工地辦公室應設置適當之防火配備、照明、電源(備有110伏特與220伏特之電路設施與其他必要之插座)、供應自來水、電力及電信等並支付其費用。

附件一：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建築工程契約權責分工表

期程	項 目	住都中心	專案管理 及 監造廠商	統包商		備註
				設計人	承造人	
設計階段	1.地質鑽探	備查	核定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依契約計罰。
	2.測量、地下管線探測計畫	備查	核定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依契約計罰。
	3.統包工作執行計畫書	核定	審定	辦理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依契約計罰。
	4.基本設計	核定	審定	辦理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依契約計罰。
	5.都市設計審議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議	備查	督導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依契約計罰。
	6.建造執照	備查	督導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依契約計罰。
	7.五大管線	備查	督導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依契約計罰。
	8.細部設計	核定	審定	辦理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依契約計罰。
	9.候選綠建築證書	備查	督導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依契約計罰。
工程開(施)工前	1.申請建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協辦	督導	協辦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依契約計罰。
	2.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定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依契約計罰。
	3.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備查	審定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依契約計罰。
	4.向建管單位申報開工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依契約計罰。
	5.向業主申報開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依契約計罰。
	6.編擬監造計畫	核定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依契約計罰。
	7.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建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備查	核定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依契約計罰。

期程	項 目	住都中心	專案管理 及 監造廠商	統包商		備註
				設計人	承造人	
	8.編擬品質計畫書	備查	核定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依契約計罰。
	9.編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備查	核定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依契約計罰。
	10.辦理工程保險	備查	核定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依契約計罰。
	11.向勞檢單位申請丁種工作場所審查	備查	督導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依契約計罰。
工程 施 工 階 段	1.填報建築工程監造(監督)報表	核定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依契約計罰。
	2.填報建築物施工日誌	備查	核定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依契約計罰。
	3.填報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導紀錄表	備查	督導		辦理	
	4.停工、復工報核	核定	審查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依契約計罰。
	5.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備查	督導		辦理	
	6.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依契約計罰。
	7.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辦理	協辦	協辦	
	8.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備查	核定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依契約計罰。
	9.繪製施工詳圖	備查	核定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依契約計罰。
	10.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大宗材料)	核定	審查		辦理	1.依統包契約書約定內容辦理。 2.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依契約計罰。
	10-1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其他材料)	備查	核定		辦理	1.依統包契約書約定內容辦理。 2.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依契約計罰。
11.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同等品)	核定	審查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依契約計罰。	

期程	項 目	住都中心	專案管理 及 監造廠商	統包商		備註
				設計人	承造人	
	12.工程材料試驗結果之查察（承攬廠商自主品管部分）	備查	審查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依契約計罰。
	13.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依契約計罰。
	14.施工材料與設備查察【包括檢（抽）驗】	備查	辦理		協辦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依契約計罰。
	15.施工品質管理	備查	督導		辦理	
	16.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	備查	督導		辦理	
	17.施工進度管制	備查	審查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依契約計罰。
	18.施工中工期核計	核定	審查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依契約計罰。
	19.工期展延	核定	審查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依契約計罰。
	20.施工中估驗計價	核定	審查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依契約計罰。
	21.工程變更設計作業（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依契約計罰。
	22.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	核定	辦理	協辦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依契約計罰。
	23.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備查	協辦		辦理	
	24.工程爭議處理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25.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依契約計罰。
	26.接水、接電	審定	協辦	協辦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依契約計罰。

期程	項 目	住都中心	專案管理 及 監造廠商	統包商		備註
				設計人	承造人	
	27.向建管單位 申報竣工	協辦	協辦	協辦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 依契約計罰。
	28.準備使用執 照申請事宜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 依契約計罰。
工 程 完 工 階 段	1.辦理使用執照 申請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 依契約計罰。
	2.向業主申報竣 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 依契約計罰。
	3.竣工確認	核定	辦理		協辦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 依契約計罰。
	4.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查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 依契約計罰。
	5.繪製竣工圖說	備查	審定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 依契約計罰。
	6.製作工程結算 明細表及辦理 工程結算	核定	審查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 依契約計罰。
	7.測試設備運轉	核定	督導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 依契約計罰。
	8.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9.填具工程結算 驗收證明書 或其他類似 文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10.辦理點交作 業	核定	協辦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 依契約計罰。
	11.繕製工程決 算書	核定	審查		辦理	
	12.綠建築標章	備查	督導	協辦	辦理	

以上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單位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單位：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單位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核符後收執存查。

附件二：協調小組議事規則

第一條 協調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及其起始日之認定及補救措施有爭議時之處理。
- 二、甲乙雙方同意交付協調之事項。

第二條 甲乙雙方就同一事件重覆提送協調、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循其他救濟程序提出請求者，本協調小組得決定不予協調。

前項所稱同一事件，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

第三條 協調小組設置 4 名常任委員，至少包括工程及法律專家各1名。協調小組常任委員之選任，由甲乙雙方各自推薦4名後，再由雙方各自於他方推薦人選中選定2名擔任委員，並由雙方於未選定之人選中共同選定1名擔任主任委員。如無法合意共同選定主任委員，以抽籤決定之。若乙方未提出推薦委員名單，經甲方書面通知後5日仍未提出者，甲方得逕代為提出。主任委員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四條

- 一、協調小組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他出席之常任委員互推1人擔任之。
- 二、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且協調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三、協調小組開會時，雙方均應派員列席參加，並陳述意見。
- 四、協調小組如認有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之代表或學者、專家出席會議。其出席費及交通費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攤。
- 五、協調小組必要時得指定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辦理鑑定、勘驗或其他相關事宜，所需經費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攤。
- 六、協調小組就協調事項之過程及決議均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七、協調小組提出協調方案，召集雙方代表溝通後逕付表決。
- 八、協調小組之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之，主席原則上無表決權，但贊成與反對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九、協調小組應於第1次協調會議之次日起90日內做成決議，並以書面送達甲乙雙方。

第五條 協調之提送應以書面向主任委員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爭議當事人。
- 二、爭議標的。
- 三、事實及參考資料。
- 四、建議解決方案。
- 五、前項書面除正本外，申請人應依委員人數備具繕本一併送達主任委員，並同時將繕本送達他造當事人。他造當事人應於收受書面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或其建議解決方案，並備具繕本送達於申請人。

第六條 本協調小組於收受爭議協調之書面後，得請雙方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內提送必要之補充資料，逾期提出者，本協調小組得決定是否不予協調。

第七條 本協調小組之行政及幕僚工作由甲方負責辦理之。

第八條 甲乙雙方及協調委員對於協調期間之所有資料應盡保密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經當事人同意或為辦理本章程事項之必要外，不得揭露予第三人。但當事人為進行協調程序所委任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律師及技師等專業人士）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成員與雙方及其使用人有利害關係時，應即告知甲乙雙方，甲乙雙方得請求其迴

避。選任時亦同。但委員為當事人推薦之人選時，除迴避之原因係發生於他方選擇後，或於他方選擇後始知悉者外，當事人不得請求委員迴避。

第十條 委員為無給職，但得支給出席費或車馬費，費用由甲乙雙方平均負擔。

第十一條 乙方因爭議而經甲方同意暫停履約，爭議被認定乙方為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爭議被認定乙方為有理由者，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附件三：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工程督導小組品質管理督導原則

一、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為本中心)為辦理本案工程品質管理特訂定本督導原則。

二、 本案三級品管架構及作業項目：

(一) 第一級—施工廠商：

1. 建立品管系統。
2. 落實自主品管作業。
3. 執行工程進度。
4. 執行安衛環保管制。

(二) 第二級—監造廠商：

1. 成立監造組織。
2. 施工及材料查驗。
3. 執行進度控管。
4. 監督安衛及環保管制措施。

(三) 第三級—本中心：

1. 成立工程督導小組（以下簡稱督導小組）。
2. 抽查工程品質及進度。
3. 建立抽查機制與執行。
4. 工程督導。

三、 督導小組其任務如下：

(一) 督導小組任務：督導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二) 每半年至少督導乙次，督導紀錄表詳附件 1。

四、 工程品質經督導小組督導，工程督導評分低於 70 分，視情節輕重得每次扣罰施工廠商新臺幣 5 萬元整。

五、 施工廠商應用之各項施工自主檢查表應由其品管人員先依施工規範訂定品質計畫完成後送監造廠商核定並報經本中心備查，品質計畫之送審內容要項如下：

(一) 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1. 計畫範圍。
2. 管理權責及分工。
3. 施工要領。
4. 品質管理標準。

5.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含查驗點）。
6. 自主檢查表。
7. 不合格品之管制。
8. 矯正與預防措施。
9. 內部品質稽核。
10.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11.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
12. 其他：_____（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

（二） 分項工程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1. 施工要領。
2. 品質管理標準。
3.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含查驗點）。
4. 自主檢查表。
5. 其他：_____（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

（三） 以上事項若無法一次提送全部之施工、品質計畫，應先提整體施工、整體品質計畫及「各分項施工、品質計畫預定送審進度表」，經監造廠商核定並報經本中心備查後，依階段送審。

六、 施工廠商品管人員人數及罰責如下：

- （一） 品管人員人數依工程契約人力需求規定辦理。
- （二） 品管人員未依契約約定期限遴派、擅自改派或未依規定完成回訓者，本中心得就違規日數，每人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3,000 元。

七、 施工廠商品管負責人（品管人員 2 人以上指派 1 人擔任）及品管人員均應完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可之品管教育訓練且取得結業證書，取得結業證書逾四年者，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

八、 施工廠商品管人員有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未能確實執行品管工作、工程缺失改善成效不佳或工程督導評分低於 70 分而可歸責於品管人員者，於中心通知施工廠商之次日起 10 日曆天內更換並調離工地。經撤換過之品管人員於契約工期內不得再於本中心辦理之工程中擔任品管人員。

九、 施工廠商品管人員應派駐工地，依工程契約規定執行各項品管作業。在工程進行期間，品管人員因故更換、調職或離職，施工廠商須於異動前 15 日曆天提出

前項合格品管人員接替，報請監造廠商審查，並副知本中心，若有延誤造成無人執行業務情形，依契約相關規定罰款。

十、 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 (一)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 (二)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 (三) 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 (四) 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 (五)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十一、 本工程開工後，施工廠商應於施工前繪製施工圖說及計畫送監造廠商核定並經本中心備查後，據以施工。

十二、 施工廠商現場施工人員依自主檢查表確實檢查，並須送監造廠商查驗完成後方可繼續施工。監造廠商收到施工廠商報驗單須於 24 小時內會同查驗。如監造廠商無故不配合查驗，施工廠商得向本中心申訴。

十三、 申請施工查驗所檢附自主檢查表，若經督導小組或監造人員發現施工廠商同一工項填載不實累計超過二次（含）以上者，得視情節輕重每次扣罰新臺幣 2,000 元整。

十四、 自主檢查與監造檢查（驗）

- (一) 施工廠商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監造廠商同意，並在施工前會同監造廠商完成準備作業之检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施工後，施工廠商應會同監造廠商對施工之品質進行檢驗。
- (二) 施工廠商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之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廠商明定之檢驗停留點）。另應於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施工程序，明定安全衛生查驗點。
- (三) 施工廠商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簽認留下紀錄備查。
- (四) 有關監造廠商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廠商會同辦理施工查驗及材料抽查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施工廠商如擅

自進行下階段施工，監造廠商得要求依契約拆除重作或重新施作，並視其情節依法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撤換人員。

- 十五、 施工廠商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施工廠商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施工廠商會同監造廠商取樣、送驗，並由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 十六、 凡施工廠商自購鋼筋或其他大宗材料，須檢附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具有出廠檢驗報告及內銷檢驗合格標誌，以備監造廠商查驗，倘不符規定者不予使用。
- 十七、 須檢（試）驗之項目詳附件 2。
- 十八、 施工廠商施工前應召開施工講習會，說明各項施工項目之規範規定、作業程序、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職安衛及相關注意事項；主要施工項目施工前應設置作業程序、注意事項及施工常見缺失之照片等之看板。
- 十九、 施工廠商應由專任工程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 （一） 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
 - （二） 依據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查核施工計畫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督察按圖施工；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解決施工技術問題；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
 - （三） 專任工程人員應於督導小組督導時到場說明，並於文件簽名。
- 二十、 施工廠商如有施工與設計規範或樣品不符或履約品質不合格情節重大者，除依契約相關規定予以處置外，應依照營造業法第 61 條及 62 條等相關規定追究責任。
- 二十一、 施工廠商為配合辦理督導工作，不得據以要求中心另予展延工期。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工程督導小組委員督導紀錄表

標案名稱	臺北市大同區斯文里二期整宅新建統包工程
督導日期	
註：各項優、缺點請加以具體說明。	
一、 品質管理制度(20分) (Q) = QA + QB = _____	
A. 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10分) (QA) = QA1 + QA2 = _____	
(一) 專案管理廠商(5分) (QA1) = _____	
(請督導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等事項)	
優點：	
缺點：	
(二) 監造廠商(5分) (QA2) = _____	
(請督導監造組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查核之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蹤等之執行情形；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及監工人員等執行品管職務之缺失情形)	
優點：	
缺點：	
B. 承攬廠商 (10分) (QB) = _____	
(請督導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及勞安人員等執行品管職務之缺失情形)	
優點：	
缺點：	

二、 施工品質 (60分) (W) = W1 + W2 + W3 = _____

(一) 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機電、雜項等 (35分) (W1): _____

優點:

缺點:

(二) 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 (10分) (W2): _____

優點:

缺點:

(三) 職業安全衛生 (15分) (W3): _____

優點:

缺點:

三、 施工進度(20分) (P) = _____

預定進度: _____ ; 實際進度: _____ ; 異常說明: _____

◎評分原則:

- (一)施工預定進度應以依據契約規定報經核定之最新預定進度為基準，並確認實際進度後，進行評分。
- (二)基本分：17分。
- (三)未訂定進度計算基準：扣1至2分。
- (四)進度超前：超前1%以上依具體措施及貢獻度，加1至3分。
- (五)進度落後：
- 1.非可歸責甲方或乙方者：落後1%以上且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及承攬廠商未積極處理，依情節扣1至3分。
 - 2.可歸責甲方或乙方者：落後1%至10%，扣1至3分；落後10%以上，至少扣3分。
 - 3.採取有效因應對策並發揮具體成效，加1至2分。

四、 評分(Q + W + P)(整數計算)

- 1.品管制度(Q, 佔20分)=_____
- 2.施工品質(W, 佔60分)=_____
- 3.施工進度(P, 佔20分)=_____
- 總計(T)=_____分

五、 建議

- 1.含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情形。
- 2.含監造廠商之建築師、技師，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執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等事項。
- 3.安全性、施工性及維護性疑義等情形。
- 4.其他相關建議。

督導委員簽名：

二、施工品質 (60分) (W) = W₁ + W₂ + W₃ = _____

(1) 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機電、雜項等 (40分) (W₁): _____

優點:

缺點:

(2) 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 (10分) (W₂): _____

優點:

缺點:

(3) 職業安全衛生 (10分) (W₃): _____

優點:

缺點:

三、施工進度(20分) (P) = _____

預定進度： _____ ；實際進度： _____ ；異常說明：

◎評分原則：

(一)施工預定進度應以依據契約規定報經核定之最新預定進度為基準，
並確認實際進度後，進行評分。

(二)基本分：17分。

(三)未訂定進度計算基準：扣1至2分。

(四)進度超前：超前1%以上依具體措施及貢獻度，加1至3分。

(五)進度落後：

1.非可歸責甲方或乙方者：落後1%以上且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未積極處理，依情節扣1至3分。

2.可歸責甲方或乙方者：落後1%至10%，扣1至3分；落後10%以上，至少扣3分。

3.採取有效因應對策並發揮具體成效，加1至2分。

四、評分(Q + W + P)(整數計算)

1.品管制度(Q, 佔20分) = _____

總計(T) = _____ 分

2.施工品質(W, 佔60分) = _____

3.施工進度(P, 佔20分) = _____

五、建議

1.含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情形。

2.含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執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等事項。

3.安全性、施工性及維護性疑義等情形。

4.其他相關建議。

督導委員簽名：

填表說明：

- 一、本表各項優、缺點請具體說明。如有缺失情節嚴重者，務必請洽督導小組工作人員拍照或影印文件存證。
- 二、工程施工督導評分70分以下之情況為：
 - (一) 工程進度落後達15%以上，且未提出趕工計畫者；
 - (二) 鋼筋混凝土結構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三) 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 (四) 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 (五) 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工地安全者。
- 三、如督導有發現規劃設計有安全性、施工性及維護性疑義等情形如下，應記錄於「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欄位，俾督導小組彙整提醒本中心，適時釐清或檢討改善：
 - (一) 安全性：規範引用不當、參數引用不妥適、應變措施規範不足、未考量地盤狀況、工法選用不當、規劃設計成果造成施工動線不良、臨時支撐型式及數量不適當、安全監測項目及頻率不足、設計成果危及維護人員工作環境等。
 - (二) 施工性：施工性不佳、設計界面整合不良、變更設計次數或金額不合理、進度的配置不合理等。
 - (三) 維護性：材料耐久性引用規範不當、維修材料取得不易、維護技術困難等。
- 四、工程督導時，若有規劃設計以外之其他尚待釐清或專業人員須移送本中心處置之處，或對受查工程之建議，請先紀錄於「其他建議」欄位，俾進一步檢討處理。

檢驗項目

- 一、 檢(試)驗所需費用已列於契約詳細表。
- 二、 前述檢(試)驗項目若涉下列檢(試)驗項目，應由符合 CNS 17025(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
 - (一)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2.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3. 水硬性水泥壘料抗壓強度試驗。
 4.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適用於施工廠商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廠商會同施工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5.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
 6. 可控制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抗壓強度試驗。
 7. 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
 8. 混凝土坍度試驗
 - (二) 瀝青混凝土
 1. 瀝青鋪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
 2. 瀝青混凝土之粒料篩分析試驗(適用於施工廠商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會同施工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3. 熱拌瀝青混合料之瀝青含量試驗。
 4. 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之比重及密度試驗(飽和面乾法)。
 5. 瀝青混凝土壓實度試驗。
 - (三) 金屬材料
 1.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試驗。
 2. 鋼筋續接器試驗。
 - (四) 土壤
 1. 土壤夯實試驗。
 2. 標準貫入試驗
 3. 土壤物理性質、力學試驗。
 - (五) 高壓混凝土地磚或普通磚
 1. 高壓混凝土地磚試驗(至少含 CNS 13295 之 5.1 外觀狀態、5.2 形

狀、尺度及其許可差、5.3 抗壓強度等 3 項)

2. 普通磚試驗。

(六) 其他

其餘檢(試)驗項目若有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可辦理需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或經監造廠商及本中心同意後送監造廠商認定之具公信力單位設置之實驗室辦理。

三、 另混凝土鑽心取樣，試驗結果不合格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拆除重做；若須拆除部份有影響整體結構性之安全顧慮者，以補強方式處理須經監造廠商及本中心核准後，始得辦理。